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奕科技”、“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三奕科技申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现逐项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录

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券商持股	36
问题 3、关于公司股权	46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68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102
问题 6、关于存货	110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20

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等；（2）公司持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发证日期是 2024 年和 2023 年；（3）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4）公司两处经营用地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系向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相关房产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亦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文件；（5）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超 10%的情形；（6）公司存在线上销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2）结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说明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具体应用场景；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①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①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

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②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1、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

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公司产品系游戏的配套外部硬件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知名 ODM 或 OBM 企业，以及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公司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使用。公司业务所涉及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属于电子游戏配套外部硬件产品。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

2、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整机组装、性能测试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规定，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或工序。

（2）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 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的规定，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其所生产的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08	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集群给予支持
2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	2023.07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

		部、住房城建部、商务部、市监总局		用国产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3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市监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6	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品、名品、精品，使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食品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 20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 200 家百亿规模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1、全面促进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2、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06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08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随着我国《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一系列行业法规政策的颁布，将进一步扩大电子消费品内需，同时稳定外贸基本盘，不断优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生态，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增长点，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二) 结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说明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具体应用场景；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说明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载范围			对应公司产品	应用场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5242	三奕科技	2022年9月30日	2022.09.30-2025.12.31	蓝牙设备	SE6301	数据传输	手柄	PC 游戏、主机游戏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1971	三奕科技	2023年2月10日	2023.02.10-2025.12.31	蓝牙设备	B215	数据传输	耳机	二次元文化产品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5085	三奕科技	2023年4月7日	2023.04.07-2025.12.31	蓝牙设备	21.01.0034.2841	数据传输	耳机	二次元文化产品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7068	三奕科技	2024年4月26日	2024.04.26-2029.04.25	蓝牙设备	NWLC001	数据传输	手柄	PC 游戏、主机游戏

注：上述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对应公司自主办理的 ODM 产品。

2、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艾德嘉主要从事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子公司音速电子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孙公司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公司孙公司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或尚未设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7068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4月26日	2024-04-26至2029-04-25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5242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30日	2022-09-30至2025-12-31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1971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10日	2023-02-10至2025-12-31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5085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4月7日	2023-04-07至2025-12-3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2264941	三奕科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2020-03-23至2025-03-22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NN0T75001W	三奕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3月21日	2024-03-21至2029-03-20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210号	三奕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2021-03-29至2026-03-28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732号	三奕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	2021-11-22至2026-11-21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8036564L001X	东莞艾德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7日	2023-12-07至2028-12-06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艾德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音速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	-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资质、认证及许可中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其他子公司音速电子、香港三奕、越南三奕、越南艾德嘉目前未有实际生产项目，不涉及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首次登记时间	登记日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 NN0T75001W	三奕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8036 564L001X	东莞艾德嘉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注：三奕科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东莞艾德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24 条第三款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首次登记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2020 年 6 月 5 日，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但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24 条第三款规定变更登记经营场所、产品等相关信息，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证日期更新至变更登记申请日期，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①公司自有品牌奕狐系列产品未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公司自有品牌奕狐系列产品应当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但由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熟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导致出现未及时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情形。

②公司未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1	蓝牙设备	狩猎 Mini	20,989	133.84	35,247	373.16
2	蓝牙设备	精灵	4,529	41.33	1,816	23.70
3	蓝牙设备	狩猎	7,562	62.65	1,928	22.21
4	蓝牙设备	精灵 mini	516	3.33	228	1.84
3	蓝牙设备	绘梦	4,564	34.37	4,018	39.71
合计			38,160	275.53	43,237	460.6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产品包括狩猎 Mini、精灵、狩猎等 5 个型号的手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等产品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和 1.41%，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③公司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进展情况

公司产品型号为精灵、精灵 mini 和绘梦的 3 款手柄因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已于 2023 年 5 月终止生产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狩猎 Mini 和狩猎 2 个型号产品正在申请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办理进度
1	蓝牙设备	狩猎 Mini	数据传输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受理申请
2	蓝牙设备	狩猎	数据传输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受理申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正在办理核准的设备与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2022-1524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相同或相似，“2022-1524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已单独获得核准，因此公司取得正在申请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公司未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所适用的处罚规则主要如下：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工信规字[2021]1号）之附表《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项目，违法情节为“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裁量标准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档次为“一般”；违法情节为“违法生产或者进口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裁量标准为“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档次为“从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述规则并结合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的产品的销售情况，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涉及的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罚则为“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情节）对应的处罚罚则为“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已主动就历史上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进行整改，正在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未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无线电主管部门就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宜进行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未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宜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公司被处罚的风险敞口为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所述的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从重”处罚之违法情节，裁量档次应属于“一般”，不属于“从重”的裁量档次。而且，公司

前述不规范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公司及子公司追索之权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公司预计取得正在申请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设施验收
1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新建项目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1760号）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13686号）
2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异地扩建项目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771号）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东莞艾德嘉	艾德嘉生产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已于2024年7月16日受理申请	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完成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设施验收
			文件，正在审核中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音速电子、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其中越南三奕已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海阳高质量技术与分析股份公司编制越南三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公司子公司音速电子、香港三奕及孙公司越南艾德嘉不存在生产项目，其业务不涉及项目建设及产生污染物等情况，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公司孙公司越南三奕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开展生产活动，已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海阳高质量技术与分析股份公司编制越南三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此，音速电子、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艾德嘉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的生产项目（简称“艾德嘉生产项目”）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即投入建设、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艾德嘉生产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机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东莞艾德嘉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1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已受理艾德嘉生产项目环评申请；艾德嘉生产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

综上，除东莞艾德嘉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尚在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

2、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东莞艾德嘉在取得环评相关批复验收前已经从事生产活动，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第 1-4 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中的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东莞艾德嘉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东莞艾德嘉不存在因上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2）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2）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或主动实施关停、恢复原状等措施；（3）承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莞艾德嘉已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并获受理，正在积极改正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首次违法，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情形。

因此，东莞艾德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如前所述，东莞艾德嘉已进行积极整改，补充履行环评手续，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

艾德嘉生产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纳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其中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公司将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事故类型制定了如下具体防范措施：

类型	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类型	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 ②化学品仓库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③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④化学品仓内原料应根据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⑤化学品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露天存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莞艾德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经检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东莞艾德嘉未受到过环保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保群体性事件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被公众投诉举报环境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莞艾德嘉已积极进行整改，该等整改具备实质环保效果。

4、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东莞艾德嘉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东莞艾德嘉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设置了相应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完成环评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①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

两处厂房所在土地系村集体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前述房屋所在土地为白濠社区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地块地类均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划拨地、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两处经营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划拨地、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上述建筑物的规划、建设、施工手续。

三奕科技所租赁的厂房规划、建设、施工手续存在瑕疵系因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2）权属是否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

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同意由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公司。

因此，租赁厂房权属清晰，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

（3）租赁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

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物业的出租人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出租、转租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的程序文件，土地存在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风险；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土地登记手续文件，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三奕科技存在因房屋出租人与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潜在土地纠纷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潜在风险。

（4）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厂房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厂房位置	备案证号	备案有效期
1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世纪路 20 号	东房租登（20240440）号证	2021-01-01 至 2026-12-31
2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沿河二路 5 号	东房租登（20240441）号证	2021-01-01 至 2026-12-31

公司租赁厂房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5）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不是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

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未违反前述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处罚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因所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并测算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房产相关事项存在瑕疵。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确认三奕科技可继续使用前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及建筑物暂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公司厂房当前阶段租赁期限为六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稳定使用近四年，尚未发生政府部门通知可能搬迁、出租方告知可能解除或不续期租赁合同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租赁前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租赁使用土地房产具有一定稳定性，公司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

（2）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若公司搬迁后，需要重新申请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资质范围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2264941	东莞市市监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3-23 至 2025-03-22
2	三奕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1220210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03-29 至 2026-03-28
3	三奕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1220732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11-22 至 2026-11-21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为员工食堂就餐所需而办理，并非对外开展食品经营业务，重新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员工食堂经营规范，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不被批准的情形。因此，公司搬迁后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公司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重新办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水排放规范合法，不存在违法排放情形，不存在因违法排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搬迁后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3) 搬迁费用测算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搬迁费用测算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经公司测算，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房产的搬迁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搬迁时间	搬迁难度	测算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装修费	30 天至 40 天	较低	65
2	运输费		较低	6
3	其他费用（包括环评、网络监控设备迁移安装等）	-	较低	16
合计		-	-	87

公司将位于前述两处房产的全部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搬迁至新地址，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以及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运输费用，上述搬迁费用预计约 87 万元，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9%，占

比较小。

经公司测算，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房产搬迁预计时间在 30 天至 40 天，且生产线可以按照规划顺序先后搬迁，到达新场地重新组装、调试后即可投产，能够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并且对于因搬迁产生的停工，也可采取分批搬迁、合理排产、适当提前备货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房产周边可替代的房源较为充足，即使无法继续租赁前述两处房产导致搬迁，公司可较快重新租赁替代性房产。因此，公司若发生搬迁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和毕仲英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在未来可预见的生产运营期间内，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搬迁风险；公司搬迁后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经公司测算，公司租赁前述两处房产的搬迁费用预计约 87 万元，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9%，占比较小；公司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周边可替代的房源较为充足，因此，公司若发生搬迁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①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②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 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涉及的细分业务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023年度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外协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DIP 插件	495.04	43.80%	303.96	39.48%	手柄、耳机	否
2		怀宁县高河镇益宏电子经营部	线材裁切、焊接、测试、成型	164.65	14.57%	122.64	15.93%	电子线材	
3		东莞市彩益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水贴	80.93	7.16%	11.72	1.52%	手柄	
4		东莞市汇彩工艺品有限公司	喷涂、水贴	59.24	5.24%	147.23	19.13%	手柄	
5		东莞市雅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丝印	45.15	3.99%	40.22	5.22%	手柄	
6		东莞市友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裁切、焊接、测试、成型	21.44	1.90%	31.58	4.10%	电子线材	
7		其他外协厂商	外协	66.5	5.88%	112.48	14.61%	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	
8	劳	东莞铭意企业	劳务外包	83.87	7.42%	-	-	手柄、	

	务外包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简易组 装、包 装)					耳机及 其配套 产品	
9		东莞市三和中 信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劳务外包 (简易组 装、包 装)	83.7	7.41%	-	-	手柄、 耳机及 其配套 产品	
10		深圳市德汇人 力资源有限公 司	劳务外包 (简易组 装、包 装)	29.72	2.63%	-	-	手柄、 耳机及 其配套 产品	
合计	-	-	-	1,130.24	100.00%	769.8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 SMT 贴片、线材裁切组装和简易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工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外协和劳务外包能够充分利用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以便公司将资源集中投入于研发、设计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核心环节，通过外协和劳务外包可以减少对公司资源的占用，使公司专注于提升核心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2) 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	932.95	6.54%	769.83	7.26%
劳务外包	197.29	1.38%	-	-
合计	1,130.24	7.92%	769.83	7.2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769.83 万元和 1,130.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和 7.9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采购规模增大，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整体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公司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外协和劳务外包工序、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 领域	外协和劳 务外包工 序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景创科技（无证券代码）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及；其他游戏外设等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创新消费电子	半成品加工裸机、组装	1,730.57	3.73%	2,303.40	5.07%
雷神科技（872190.BJ）	笔记本、台式机、外设及周边等	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	笔记本电脑和外设及周边产品的生产	44,910.75	52.92%	132,503.26	66.06%
朝阳科技（002981.SZ）	耳机成品、音响类等	电声领域	-	-	-	-	-
佳禾智能（300793.SZ）	耳机、音箱等	消费电子领域	在产能不足时或针对特定技术环节安排外协采购	-	-	-	-
奥海科技（002993.SZ）	充电器及适配器、储能及其他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	-	-	-	-	-

注 1：景创科技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终止审核，未披露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外协加工相关数据，上表为其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数据；

注 2：雷神科技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上表为其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数据；

注 3：朝阳科技、佳禾智能和奥海科技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协和劳务外包相关数据。

同行业公司景创科技的主要外协工序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成本占比低于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主要原因系景创科技自 2018 年以来逐步新增配套生产线（包括 SMT 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及喷涂生产线）；雷神科技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雷神科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采用外协模式进行产品生产。

综上，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SMT 贴片、线材裁切组装和简易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主要外协厂

商提供的前述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2、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派遣员工总数（人）	26	29	89
境内用工人数总量（人）	318	286	302
境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18%	10.14%	29.4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和毕仲英作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简易组装、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的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整改

规范，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亦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柄、耳机等，主要涉及京东、淘宝等第三方平台公司。

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平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京东	59.41	62.48%	94.43	59.83%
2	淘宝	26.57	27.94%	35.27	22.35%
3	亚马逊	3.86	4.06%	15.53	9.84%
4	拼多多	2.89	3.04%	-	-
5	有赞	1.93	2.03%	12.59	7.98%
6	天猫	0.43	0.45%	-	-
合计		95.09	100.00%	15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 和 0.4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及购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品购销业务内容、审批程序、收付款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和严格管理。公司关于信息系统及购销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交易真实，会

计核算准确，不存在线上交易数据虚假情形，不存在“刷单”、“刷好评”情形。

2、公司通过“刷单”、“刷好评”等方式虚增收入的动机较弱

在线上交易中，“刷单”、“刷好评”的主要目的通常包括获取虚假评价、提升商业信誉或通过此种行为增加自身曝光度和流量，提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排序，以期在同质化竞争中获取优势，进而更好地争取客户资源，该类情形常见于主要依赖亚马逊、阿里巴巴、淘宝、京东等为代表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业务的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面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奕狐系列产品，总体销售金额低。公司立足于良好的产品品质，以优质产品设计理念吸引客户和推广公司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促进业务增长，刷单行为对业务发展的意义较小。

3、公司通过“刷单”方式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较大

“刷单”方式虚增收入，通常需要完成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闭环，例如，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刷单公司”注册大量账户，部署相关收货地址进行货物回收，支付物流费、仓储费及相关税费等刷单成本，同时完成资金流循环。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面向自然人客户，平均订单金额较小、客户高度分散，根据公司的经营特征，若大规模“刷单”、“刷好评”操作难度较大，且不具有可持续性，而小规模“刷单”、“刷好评”则不具备经济效益。因此，整体而言，公司采取“刷单”虚增收入的难度较大。

4、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刷好评”等违规行为监控严格，惩罚力度大，“刷单”、“刷好评”的合规风险极高

前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合规性的要求较高，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严格禁止诸如刷单、刷好评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同时，第三方平台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通过分析订单的IP地址、购买周期等指标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存在刷单等违规行为。根据上述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卖家若违反平台规则，或被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可能面临删除相关虚假交易记录、下架商品、关闭店铺等惩罚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店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而被电商平台判定为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而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2）实地走访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产品；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4）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等文件；

（5）查阅我国关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

针对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事项，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实地走访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产品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等文件；

(4) 查阅我国关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

针对公司业务资质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产品是否取得相应资质，了解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查阅公司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相关文件；

(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

(3) 查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的承诺函》；

(4) 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越南艾德嘉的《法律审查报告》和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的《法律意见书》；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环评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配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需要办理的环评手续；

(2) 获取并查阅艾德嘉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设计、环保措施及环评手续审批情况；

(3) 实地走访艾德嘉生产项目，查看该项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

(4) 取得并查阅东莞艾德嘉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确认东莞艾德嘉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等法规文件，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公司环评事项，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配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需要办理的环评手续；

(2) 获取并查阅艾德嘉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设计、环保措施情况；

(3) 实地走访艾德嘉生产项目，查看该项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

(4) 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5) 获取并查阅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7 月与海阳高质量技术与分析股份公司签署的关于越南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合同，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越南三奕生产活动开展的情况；

(6) 获取并查阅东莞艾德嘉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确认东莞艾德嘉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7) 查阅《挂牌业务规则指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等法规文件，确认艾德嘉生产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的严重性。

针对公司租赁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租赁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租赁厂房及周边厂区情况，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及所处区域情况，了解公司对搬迁费用的测算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租赁房

产所处土地的性质、用途、权属等信息；

（3）查阅《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厚街镇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确认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厂房需要履行的手续；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租赁厂房的合规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文件及办理该等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搬迁对重新申请或变更该等资质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函》，实地走访公司厂房周边区域，核查公司应对搬迁措施的可行性。

针对公司租赁事项，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租赁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租赁厂房及周边厂区情况，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及所处区域情况，了解公司对搬迁费用的测算情况；

（2）获取并查阅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性质、用途、权属等信息；

（3）查阅《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确认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厂房需要履行的手续；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租赁厂房的合规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5）查阅公司租赁厂房办理的租赁登记备案文件；

（6）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文件及办理该等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搬迁对重新申请或变更该等资质的影响；

（7）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函》，实地走访公司厂房周边区域，核查公司应对搬迁措施的可行性。

针对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2)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相关合同，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4) 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为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地位，以及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了解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7)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开具的发票等费用结算资料；

(8) 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检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事项，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2)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相关合同，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4) 对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基本情况；了解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为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地位，以及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了解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是否涉及

公司的核心业务；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开具的发票等费用结算资料；

（7）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检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电商销售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

（2）访谈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了解主要销售平台的销售模式和流程、交易规则、发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登录电商销售平台后台获取交易记录，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明细表、订单明细表等，将线上订单与业务系统订单进行比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核查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情况；

（4）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有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电商销售平台进行刷单的行为；

（5）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监管记录进行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电商平台防范刷单规则而受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电商销售事项，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

（2）获取公司的说明，了解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了解主要销售平台的销售模式和流程、交易规则、发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登录电商销售平台后台获取交易记录，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明细表、订单明细表等，将线上订单与业务系统订单进行比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核查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情况；

（4）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有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电商销售平台进行刷单的行为；

（5）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监管记录进行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电商平台防范刷单、刷好评规则而受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 公司已办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业务产品具备匹配性；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目前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变更登记经营场所、产品等原因未覆盖报告期，具备合理性；除公司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预计取得正在申请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的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已从事生产活动，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东莞艾德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东莞艾德嘉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履行相关环评手续，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

(4) 公司向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厂房建于集体建设用地上，不存在租赁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租赁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系城市发展过程中历史原因所致，该等厂房权属清晰，出租方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的租赁厂房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提供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文件，公司承租瑕疵厂房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租赁使用土地房产具有一定稳定性，公司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若搬迁，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 SMT 贴片、线材裁切组装和简易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工序，涉及的细分业务主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

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亦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而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券商持股。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6 月，公司主办券商通过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4% 的股份，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6 月 19 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签署的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协议终止；同日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汪谦益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协议，并约定自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但附恢复条件；相关协议名称完全一致。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2）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名称一致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

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说明】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说明其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

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东莞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发起了质控环节利益冲突审核流程，经主办券商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二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质控部经办人、质控部门负责人、合规部审查人员、合规部负责人审核，合规部出具了审核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1.64%的股权，项目组

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东莞证券与三奕科技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东莞证券项目组成员根据合规要求在东莞证券投行业务系统中发起了内核环节利益冲突审核流程，经主办券商业务部门合规专员、二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部经办人、内核部门负责人、合规部审查人员、合规部负责人审核，合规部出具了审核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目与东莞证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东莞证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1.64%的股权，项目组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东莞证券与三奕科技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2、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2024 年 6 月，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系参考 2023 年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6.73 万元，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约 10 倍市盈率确定三奕科技本次投前估值为 17,985 万元，对应价格 5.45 元/股。东证宏德入股价格公允。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7）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东证宏德为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东莞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经审查，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质控、内核相关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但拟承做项

目与公司存在持股利益冲突，公司子公司东证宏德持有拟承做项目 1.64%的股权，项目组拟通过在推荐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披露公司与拟挂牌企业具体关系的措施防范和解决利益冲突风险。”

（二）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汪谦益与东证宏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新回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三奕科技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但如三奕科技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新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鉴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获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所有《新回购协议》项下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失效。

（三）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新回购协议》约定，如三奕科技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方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①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②203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上市。

若《新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汪谦益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东证宏德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东证宏德有权要求汪谦益按照东证宏德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7%年利率（复利）（扣除东证宏德期间收到的分红）计算的收益所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受让东证宏德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转让价款=东证宏德本次增资款总额×（1+7%）^{N/360}—东证宏德投资期间收到的分红。其中：N 为从东证宏德向三奕科技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东证宏德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东证宏德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汪谦益应当在东证宏德书面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东证宏德指定账户。

2、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新回购协议》，如三奕科技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则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回购条款将会被触发：（1）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2）203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 A 股市场实现上市。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大力拓展业务，推动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但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回购方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根据《新回购协议》约定，谨慎起见，三奕科技可控的最晚实现上市期限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以此作为回购日测算的回购价款如下：

回购义务人	投资成本（万元）	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回购价款（万元）
汪谦益	299.968	2024/6/5	2033/12/31	578.66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投资方收到现金补偿等需扣除相关款项的

特殊情况。

根据回购方汪谦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名下的房产、车辆及其 100%控制的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汪谦益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上述资产合计市场价值足以支付上述回购价款。

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名下的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为汪谦益一人，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其他约定的情形。

3、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汪谦益直接持有公司 9.070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谦益与毕仲英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上升。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回购义务主体汪谦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资信状况良好，若回购条款触发，汪谦益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名称一致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相关协议名称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回购义务方	签署日期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	------	-------	------	----------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三奕科技	2024/5/31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三奕科技、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	2024/6/19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2024年6月19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共同签署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其中对终止各方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回购协议》及该协议所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始无效。

同时，根据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的书面确认：“《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协议内容为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回购协议》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触发《回购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纠纷；各方不存在《回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未触发相关回购条款，汪谦益及/或三奕科技对东证宏德不存在需要补偿、赔偿或股份回购义务；除了汪谦益与东证宏德于2024年6月19日签署的《新回购协议》之外，东证宏德与汪谦益、三奕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否则该等协议或约定均属无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共同签署的《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为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且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签署日期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终止情况	终止日期	是否履行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三奕科技	2024/5/31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三奕科技、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始无效	2024/6/19	否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汪谦益	2024/6/19	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自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但如公司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	2024/6/22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 2 个已终止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东证宏德和汪谦益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新回购协议》，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即若公司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新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

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的情形进行逐条对照，分析说明如下：

序号	情形	是否涉及
1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公司目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相关的附条件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恢复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关于三奕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质控、内核流程审批情况，以及利益冲突审查意见；

（2）查阅东证宏德提供的投资项目立项流程等内部决策文件，东证宏德与三奕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东证宏德增资款的银行电子回单等；

（3）查阅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况表；

(4) 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与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5) 查阅相关股东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汪谦益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房屋权属证书、车辆权属凭证、存款证明等资产文件；

(7) 查阅东证宏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新回购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并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8) 访谈股东东证宏德，了解持股公司原因及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了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东证宏德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2)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3)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方为汪谦益一人，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其他约定的情形。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汪谦益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自动失效”的表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 公司不存在已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 2 个已终止效力的特殊投资

条款，其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问题 3、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人为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目前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分别持有公司 12.46%、7.36%的股份，苏逸贤持有公司股东台湾山奕 15.77%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控制并持有塞舌尔镁奕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苏逸贤的配偶卢琴为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吕沛勋系境外自然人，持有公司 4.92%的股份；（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频繁。

请公司说明：（1）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2）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4）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

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

1、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

公司股东吕沛勋具备多年消费电子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苏逸贤具有多年企业高管任职经历，公司治理经验丰富，飞达荣、台湾山奕、东莞艾德嘉也在电子产品、电子零部件、电子线材等相关领域深耕多年。上述各方均具备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人脉与资源，且一致看好游戏外设领域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开拓游戏外设市场，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三奕有限。

2、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

塞舌尔镁奕为苏逸贤 100%持股并控制的企业，苏逸贤将其本人所持公司 6%股权转让至其 100%持股的塞舌尔镁奕，系其个人持股方式的调整，相应股权转

让款已足额支付，苏逸贤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苏逸贤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苏逸贤辞任监事主要系其本人工作繁忙，难以兼顾多方工作，故自愿辞任。同时，公司整体变更亦需要建立新的监事会。2023 年 11 月 28 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苏逸贤的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监事仍将履行现行职务。

因此，苏逸贤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系苏逸贤自愿辞任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监事会并选举新监事会成员所发生的正常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

3、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合理性

萨摩亚艾录为公司股东吕沛勋 100%持股并控制的企业。2022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除吕沛勋外，其余各原股东均按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等比例增资，并新增股东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本次增资完成后，吕沛勋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通过萨摩亚艾录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15%，本次增资后吕沛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与本次增资前吕沛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致。

2023 年 9 月，萨摩亚艾录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主要系吕沛勋个人投资规划调整。经萨摩亚艾录、汪谦益、塞舌尔镁奕协商一致，约定由萨摩亚艾录将其对公司出资的 165 万元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汪谦益、塞舌尔镁奕，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前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萨摩亚艾录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萨摩亚艾录前述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

4、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

(1) 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是否对公司具有控制力

苏逸贤持有公司股东台湾山奕 15.7719%的股权并担任其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东塞舌尔镁奕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通过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9650%、7.3621%的股份，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未与三奕科技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的安排。苏逸贤的配偶卢琴系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凌岳合伙、奕聚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6229%、2.0864%股份，未实现对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控制，亦未在公司任职。

另根据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苏逸贤对台湾山奕并无绝对股权优势而对台湾山奕具有控制力，对台湾山奕投资三奕科技无法单独决策。

综上，苏逸贤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3621%，其配偶卢琴合计持有公司 4.7093%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苏逸贤及其配偶卢琴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2) 苏逸贤在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

苏逸贤在报告期内进行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公司说明/（一）/2、报告期内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并辞任监事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核查，苏逸贤系中国台湾籍公民，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同时，塞舌尔镁奕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过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苏逸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苏逸贤在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不存在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1年8月	东莞艾德嘉将所持公司 38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35%）转让给广东天磊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已缴纳
2	2021年9月	飞达荣将所持公司 27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25%）转让给凌岳合伙	飞达荣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凌岳合伙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故受让飞达荣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3.18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见注 1
3	2022年3月	苏逸贤将所持公司 66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6%）转让给塞舌尔镁奕	股东苏逸贤调整持股方式，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调整为通过其 100%控制的塞舌尔镁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苏逸贤个人持股方式调整，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已缴纳
4	2022年4月	增资至 2,200 万元，其中广东天磊增资 385 万元、凌岳合伙增资 275 万元、台湾山奕增资 209 万元、塞舌尔镁奕增资 66 万元、萨摩亚艾录增资 165 万元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¹ ，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¹ 原股东吕沛勋通过其 100%持股的企业萨摩亚艾录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吕沛勋直接和通过萨摩亚艾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5%，本次增资后吕沛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与本次增资前吕沛勋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致。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5	2023年9月	萨摩亚艾录将所持公司 11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汪谦益； 萨摩亚艾录将所持公司 5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2.5%）转让给塞舌尔镁奕； 增资至 3,300 万元,其中艾奕合伙增资 419 万元、奕聚合伙增资 326.67 万元、汪谦益增资 194.33 万元、徐林浙增资 100 万元、塞舌尔镁奕增资 60 万元	萨摩亚艾录之实际控制人吕沛勋个人投资规划调整；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3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实缴，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已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6	2023年12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发展需要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见注 2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情况
7	2024年6月	增资至 3,355.04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证宏德认缴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5.45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22 年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6.73 万元为依据，以约 10 倍市盈率对公司进行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股东自有资金	见注 3	不涉及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飞达荣作为居民企业应当就其该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汇算清缴。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能提供飞达荣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公司并非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注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 510Z0021 号)、公司改制时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3,3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资本公积。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个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三奕科技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三奕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注 3: 2024 年 6 月 19 日,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对东证宏德享有股权回购(汪谦益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公司说明/(二)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股权代持,除东证宏德增资时与实际控制人汪谦益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外,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支付凭证、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对公司股东访谈，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公司说明/(二)/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本回复“问题 3/(一)/4/(2) 苏逸贤在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是否系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所述，公司历史自然人股东苏逸贤系中国台湾籍公民，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历史法人股东萨摩亚艾录的公司注册证书、东莞艾德嘉、飞达荣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历史法人股东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第八条的规定：“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务资[2016]419 号），同意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三奕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1,100 万元。2016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奕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6]0012 号），批准三奕有限设立。

(2) 历次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据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历次变更信息。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外商投资主体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商投资主体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主体	具体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1	2016年4月，公司设立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苏逸贤； 2.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3.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第二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2.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 3.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未对台湾同胞投资主体作出禁止性规定
2	2022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2.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3.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塞舌尔镁奕	1.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修正）第二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本法所称	未对台湾同胞、外国投资主体作出禁止性规定

序号	外商投资主体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主体	具体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禁止性规定
3	2022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2.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3.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塞舌尔镁奕； 4.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的企业萨摩亚艾录	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2.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	
4	2023年9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吕沛勋； 2.在中国台湾注册的企业台湾山奕； 3.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塞舌尔镁奕		

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中类“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经对比自公司设立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亦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公司设立以来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综上，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

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申报的投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的情形

公司存在境外股东,历史沿革中涉及增资款、股权转让资金出入境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外商投资主体先后包括苏逸贤、吕沛勋、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萨摩亚艾录,均不是境内居民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汇出入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演变	出资主体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	外汇管理	税款缴纳
1	2016年4月，公司设立	台湾山奕	2016-05-16	入境	321,235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不涉及
		苏逸贤	2016-05-27	入境	100,95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吕沛勋	2016-05-30	入境	100,00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吕沛勋	2016-07-15	入境	100,00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吕沛勋	2016-07-20	入境	48,100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吕沛勋	2021-08-16	入境	324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2	2022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台湾山奕	2022-05-10	入境	311,318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不涉及
		塞舌尔镁奕	2022-05-10	入境	98,311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萨摩亚艾录	2022-06-09	入境	246,965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3	2023年9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汪谦益	2023-10-18	出境	308 万元人民币	已取得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	股权转让方萨摩亚艾录已完成所得税缴纳
4	2023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塞舌尔镁奕	2023-10-18	入境	246,675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不涉及
		塞舌尔镁奕	2023-10-20	入境	4,039 美元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税收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公司说明/（三）/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和“问题 3/公司说明/（二）/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务、税务、外汇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形，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予以披露。

2.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为 85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股东姓名	穿透后人数
1	广东天磊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汪谦益、毕仲英	2
2	凌岳合伙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汪谦益等	7
3	艾奕合伙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汪谦益等	29
4	台湾山奕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国有出资单位或上市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15.TW）、日本上市公司山一电机株式会社（6941.T）、苏逸贤等	35
5	奕聚合伙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应和春等	14
6	汪谦益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7	塞舌尔镁奕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苏逸贤	1
8	吕沛勋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9	徐林浙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10	东证宏德	国有控股企业，无需穿透	/	1
合计（去重后）				85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主办券商、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就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对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东莞艾德嘉及其当时全体股东汪谦益、毕仲英进行了访谈；

（2）获取并查阅 LucieA.Pool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Attorney-at-LawNotary，并取得了塞舌尔镁奕的《组织大纲与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

（3）对苏逸贤、塞舌尔镁奕进行访谈，了解苏逸贤将 6%股权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背景；

（4）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三会文件，核查三奕科技历史沿革的情况；

（5）对萨摩亚艾录、吕沛勋、汪谦益、塞舌尔镁奕进行访谈，了解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的原因及背景，并取得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

（6）获取并查阅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7）对苏逸贤及其配偶卢琴、台湾山奕、塞舌尔镁奕进行访谈，了解苏逸贤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8）取得苏逸贤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的公示信息；

（9）取得并查阅塞舌尔镁奕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针对问题（二），主办券商、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会议文件，核查三奕科技历史沿革的情况；

（2）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

（3）取得了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4）获取并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 510Z0021 号）；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

（6）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

（7）获取并查阅汪谦益与东证宏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与汪谦益、东证宏德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宜；

（8）取得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股权权属状态的承诺函；

（9）取得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获取并查阅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ucieA.Pool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Attorney-at-LawNotary。

针对问题（三），主办券商、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查三奕科技历

史沿革的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3）获取并查阅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务资[2016]4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奕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6]0012 号）；

（4）查阅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公示信息；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6）查阅自公司设立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7）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

（8）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9）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

（10）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11）取得了公司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

针对问题（四），主办券商、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出资及股份权属状态的承诺函；

（2）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等相关事宜；

(3) 获取并查阅三奕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取得公司股东名册；

(4) 取得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名册、获取并查阅庆莹法律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ucie A.Pool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塞舌尔镁奕出具的 Barrister&Attorney-at-Law Notary；

(5) 查阅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东莞艾德嘉、台湾山奕、飞达荣、苏逸贤、吕沛勋一致看好游戏外设领域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开拓游戏外设市场，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三奕有限。苏逸贤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股份转让给塞舌尔镁奕系其个人将对公司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苏逸贤未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系其自愿辞任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监事会并选举新监事会成员所发生的正常调整，具备合理性。萨摩亚艾录向公司增资 165.00 万元并于短期内将所持股份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汪谦益和塞舌尔镁奕主要系萨摩亚艾录之实际控制人吕沛勋个人投资规划调整。各方协商一致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具备合理性。苏逸贤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3621%，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报告期内相应股份转让及辞任安排不存在规避挂牌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已完成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股权代持，除东证宏德增资时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形，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

（2）核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入股公司时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公司说明/（二）/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

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6 万元和 19,806.79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5%和 54.88%；（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和 83.53%；（3）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567.39 万元和 1,679.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7%和 27.93%。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境内外销售下 ODM、OEM 和 OBM 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定性定量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特点及占比、应用场景及定位差异等补充披露耳机

产品毛利率高于元朝阳科技和佳禾智能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回款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期后客户拓展及新客户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日本等国家与地区，具体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进口国和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美国	85,186,449.60	78.37%	78,131,285.31	67.63%
日本	19,284,678.46	17.74%	26,893,249.78	23.28%

德国	1,247,978.81	1.15%	2,032,569.31	1.76%
荷兰	1,081,367.42	0.99%	1,689,821.38	1.46%
英国	310,928.67	0.29%	2,976,596.15	2.58%
其他	1,589,301.12	1.46%	3,810,301.90	3.30%
合计	108,700,704.08	100.00%	115,533,823.82	100.00%

”

针对境外销售事项，在“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导致产品出口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洲、欧洲、日本等国家与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5%和 54.88%。在境外收入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67.63%和 78.37%，占比较高。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政策的影响，自 2018 年起美国分批次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美国扩大加征关税商品的范围，公司境外销售不排除会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境内外销售下 ODM、OEM 和 OBM 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五）境内外销售下 ODM、OEM 和 OBM 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下 ODM、OEM 和 OBM 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ODM	84,354,291.38	94.39%	18.07%	24,318,473.55	71.88%	24.35%
	OEM	1,830,287.87	2.05%	27.91%	4,473,918.55	13.22%	7.27%
	OBM	3,182,639.65	3.56%	35.51%	5,037,376.68	14.89%	25.76%
	合计	89,367,218.90	100.00%	18.89%	33,829,768.79	100%	22.30%
境外	ODM	93,663,167.06	86.17%	35.76%	95,105,295.51	82.32%	32.87%
	OEM	15,037,537.01	13.83%	32.85%	20,428,528.31	17.68%	21.83%
	合计	108,700,704.08	100.00%	35.36%	115,533,823.82	100.0%	30.92%

1、收入差异情况分析

关于境内业务收入，2023 年度公司境内 ODM 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公司开发的游戏掌机手柄产品得到直接客户闻泰科技（终端客户联想）的认可，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闻泰科技掌机手柄收入 4,161.7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内 OEM 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向线材类 OEM 客户东莞市帝品电子有限公司、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销售 172.63 万元、116.22 万元，金额较大；2023 年，基于东莞市帝品电子有限公司报价较低，公司未与其继续合作；由于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身采购调整，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36.5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内 OBM 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对客户长虹佳华的收入下降 160.34 万元。

关于境外业务收入，2023 年度公司境外 ODM 收入略有下降，但变动金额不大。2023 年度，公司境外 OEM 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境外 OEM 客户大同股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减少采购，使得公司对其的收入减少 405.96 万元。

2、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关于境内业务毛利率，2023 年度公司境内 ODM 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境内 ODM 业务新增闻泰科技掌机平台手柄收入金额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境内 OEM 业务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线材类 OEM 客户东莞市帝品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较大以及毛利率为负数，使得 2022 年境内 OEM 业务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境内 OBM 业务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为快速拓展 OBM 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清理老产品的库存，销售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使得 2022 年境内 OBM 业务毛利率较低。

关于境外业务毛利率，2023 年度公司境外 ODM 业务毛利率略有增加，但变动不大。2023 年度，公司境外 OEM 业务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销售的主要境外 OEM 产品——迭代款头戴式耳机毛利率较高，使得境外 OEM 业务毛利率增加较多；迭代款头戴式耳机毛利率分析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2）耳机毛利率”。

(三) 定性定量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特点及占比、应用场景及定位差异等补充披露耳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元朝阳科技和佳禾智能的原因

1、定性定量披露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7%和 27.93%，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类的手柄、音频交互类的耳机和配套产品收入金额较大，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手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手柄毛利率分别为 35.13%和 19.73%。2023 年度，公司手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新增闻泰科技掌机平台手柄收入金额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闻泰科技掌机平台手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闻泰科技对掌机手柄采购规模较大，单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闻泰科技掌机手柄为新产品，开发设计周期短、量产较快，在量产前期生产效率、产品良率相对不高，使得公司对闻泰科技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公司的 Switch 平台手柄毛利率下降以及收入占比降低使得手柄毛利率亦下降较多；定量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手柄包括 Switch 平台手柄、PC 平台手柄、云游戏平台手柄、掌机平台手柄（均为向闻泰科技销售的掌机平台手柄）和其他手柄，具体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Switch 平台	27.79%	27.81%	38.73%	80.69%
PC 平台	26.83%	30.39%	22.00%	16.97%
云游戏平台	23.18%	0.30%	5.37%	1.05%
掌机平台	8.70%	41.22%	-	-
其他	70.22%	0.28%	6.76%	1.29%
合计	19.73%	100.00%	35.13%	100.00%

公司的掌机平台手柄为 2023 年度新增产品，且收入占比较大；为增强可比性，下述手柄毛利率为剔除掌机平台手柄后的手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手柄

(不包括掌机平台手柄,下同)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Switch 平台	27.79%	47.31%	13.14%	38.73%	80.69%	31.25%
PC 平台	26.83%	51.69%	13.87%	22.00%	16.97%	3.73%
云游戏平台	23.18%	0.51%	0.12%	5.37%	1.05%	0.06%
其他	70.22%	0.48%	0.34%	6.76%	1.29%	0.09%
合计	27.47%	100.00%	27.47%	35.13%	100.00%	35.13%

报告期内,公司手柄毛利率主要由 Switch 平台手柄、PC 平台手柄的毛利率贡献。根据手柄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收入占比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公司手柄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综合影响
Switch 平台	-5.18%	-12.93%	-18.11%
PC 平台	2.50%	7.64%	10.13%
云游戏平台	0.09%	-0.03%	0.06%
其他	0.31%	-0.05%	0.25%
合计	-2.28%	-5.37%	-7.66%

注: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综合影响=毛利率影响+收入占比影响;下同。

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公司手柄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受 Switch 平台手柄毛利率、收入占比影响;其中,Switch 平台手柄毛利率下降使得手柄产品毛利率下降 5.18 个百分点,Switch 平台手柄收入占比下降使得手柄产品毛利率下降 12.93 个百分点。

①Switch 平台手柄 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Switch 平台手柄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58.98	98.89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40.36%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42.59	60.59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9.70%	-
毛利率		27.79%	38.73%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10.95%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41.4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30.51%	-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下同。

2023 年度公司 Switch 平台手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与 2022 年度相比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 Switch 平台手柄主要为中低端产品，相对单价较低、毛利率亦较低。

②Switch 平台手柄 2023 年度收入占比降低分析

2023 年度，公司 Switch 平台手柄收入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①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公司客户美国 SANE 对 Switch 平台手柄采购额减少 1,942.77 万元，使得 2023 年度 Switch 平台手柄收入下降较多；②公司手柄中的掌机平台手柄收入新增 4,161.77 万元，使得手柄总收入增加较多。

（2）耳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毛利率分别为 21.19%和 33.27%。2023 年度，公司耳机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耳机客户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而不同类型的耳机毛利率存在差异，高毛利率的耳机成品增加。公司耳机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TWS 耳机、入耳式耳机和其他耳机，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头戴式耳机	34.12%	73.65%	25.13%	22.52%	68.52%	15.43%
TWS 耳机	36.01%	16.07%	5.79%	21.44%	16.05%	3.44%
入耳式耳机	7.73%	4.18%	0.32%	10.20%	8.67%	0.88%
其他	27.58%	6.10%	1.68%	22.05%	6.75%	1.49%
合计	32.92%	100.00%	32.92%	21.25%	100.00%	21.25%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毛利率主要由头戴式耳机、TWS 耳机的毛利率贡献。根据耳机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收入占比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公司耳机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综合影响
头戴式耳机	8.55%	1.16%	9.70%
TWS 耳机	2.34%	0.00%	2.35%
入耳式耳机	-0.10%	-0.46%	-0.56%
其他	0.34%	-0.14%	0.19%
合计	11.68%	0.00%	11.68%

与 2022 年度相比, 2023 年度公司耳机产品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受头戴式耳机毛利率、收入占比影响; 其中, 头戴式耳机毛利率增加使得耳机产品毛利率增加 8.55 个百分点, 头戴式耳机收入占比上升使得耳机产品毛利率增加 1.1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公司头戴式耳机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元/个)	107.02	93.66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4.27%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元/个)	70.50	72.57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85%	
毛利率		34.12%	22.52%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 (③=①+②)		11.60%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9.67%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1.93%	

2023 年度公司头戴式耳机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价增长以及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主要为迭代款头戴式耳机, 相关产品在功能及外观要求上有较大不同, 产品颜色搭配及表面处理工艺要求提高较多, 从而使得相关产品单价较高; 另一方面, 对于迭代款头戴式耳机, 公司的生产经验更加充足, 使得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3) 配套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0%和 37.82%。2023 年度, 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2023 年度公司针对配套主要产品投入较多自动化设备, 减少了产品人工成本; ②2023 年度公司针对配套主要产品增加集中大批量采购材料情况, 且配套主要产品的塑胶件由外购转为自制, 使得与配套产品相关的材料成本下降。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配套产品包括充电类、线材类和其他配套产品, 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充电类	36.62%	62.55%	22.90%	27.62%	67.26%	18.57%
线材类	43.30%	26.66%	11.54%	26.43%	25.31%	6.69%
其他	31.28%	10.80%	3.38%	35.52%	7.43%	2.64%
合计	37.82%	100.00%	37.82%	27.90%	100.00%	27.90%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主要由充电类、线材类的毛利率贡献。根据配套产品的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收入占比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		
	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综合影响
充电类	5.63%	-1.30%	4.33%
线材类	4.50%	0.36%	4.85%
其他	-0.46%	1.20%	0.74%
合计	9.92%	0.00%	9.92%

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受充电类、线材类毛利率影响；其中，充电类毛利率增加使得配套产品毛利率增加 5.63 个百分点，线材类毛利率增加使得配套产品毛利率增加 4.50 个百分点。

① 充电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类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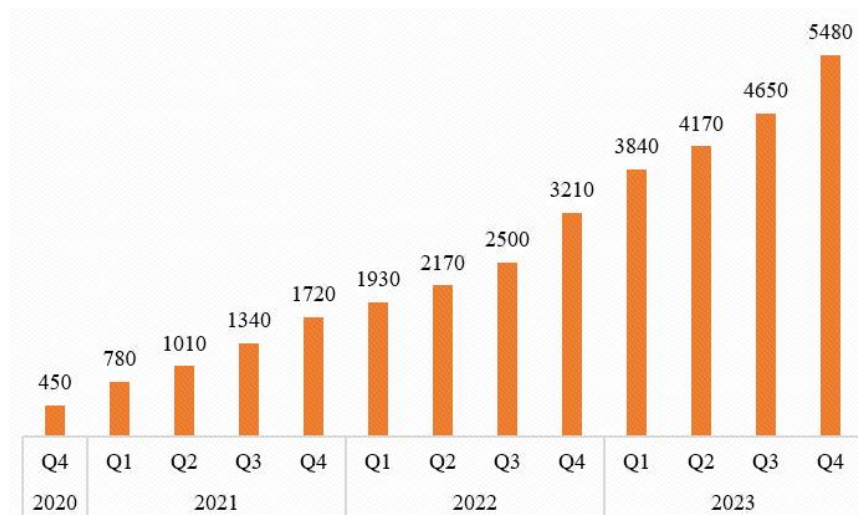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36.72	38.39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4.34%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23.28	27.79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6.23%	
毛利率		36.62%	27.62%
毛利率变动幅度③（③=①+②）		9.00%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①		-3.28%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12.28%	

2023 年度，公司充电类产品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公司充电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投入较多自动化设备，减少了产品人工成本；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针对充电类产品增加集中大批量采购材料情况，且充电类产品的塑胶件由外购转为自制，使得与充电类产品相关的材料成本下降。

②线材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类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高毛利率的游戏周边系列成品规格线材收入占比增加较多，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游戏周边系列成品规格线材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为公司自研产品，产品研发及测试授权认证难度大且周期长，并且是附带包装可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附加值较高；此外，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时会充分考虑产品前期的研发投入，故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②2023 年度，随着 PS5 主机在全球的累计销量增长情况良好，公司游戏周边系列成品规格线材收入增长较多。截至 2023 年末，PS5 游戏主机自发售以来的全球累计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WIND

”

2、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特点及占比、应用场景及定位差异等补充披露耳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元朝阳科技和佳禾智能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耳机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应用场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申请挂牌公司	耳机成品	游戏场景；应用于手机、平板、PC 等日常使用场景	33.27%	21.19%
同行业公司平均	-	-	20.12%	19.31%
景创科技（无证券代码）	游戏耳机	游戏场景	未披露	26.44%
朝 阳 科 技（002981.SZ）	耳机成品	应用于手机、平板、PC 等日常使用场景	20.48%	13.30%
佳 禾 智 能（300793.SZ）	耳机	应用于手机、平板、PC 等日常使用场景	19.76%	18.18%

2022 年度，公司耳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耳机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2）耳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主要为游戏耳机，占比 70%左右。对于游戏耳机，一方面，是专为游戏玩家的游戏体验而开发，在产品功能中加重了低频量和力度，注重声场和定位感，具有专用性更强、附加值更高的特点；另一方面，游戏耳机对提升游戏体验比较重要，但价格相对不高、使用周期较长，使得游戏玩家对游戏耳机的价格不敏感。同行业公司景创科技的游戏耳机产品 2018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34.43%、37.84%、36.87%、28.61%和 26.44%。因此，游戏耳机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朝阳科技和佳禾智能的耳机产品为传统电声产品，属于通用性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有线耳机及蓝牙耳机，主要应用场景为搭配手机、平板、PC 等使用的日常场景，客户多为消费电子厂商或电声品牌运营商。传统电声产品的终端用户群体广泛、需求量大，同时参与的品牌厂商、生产厂商亦较多，竞争相对更加激烈，行业内生产厂商的毛利率相对不高。因此，游戏耳机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普通消费电子耳机的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耳机产品毛利率高于朝阳科技和佳禾智能具有合理性。”

【公司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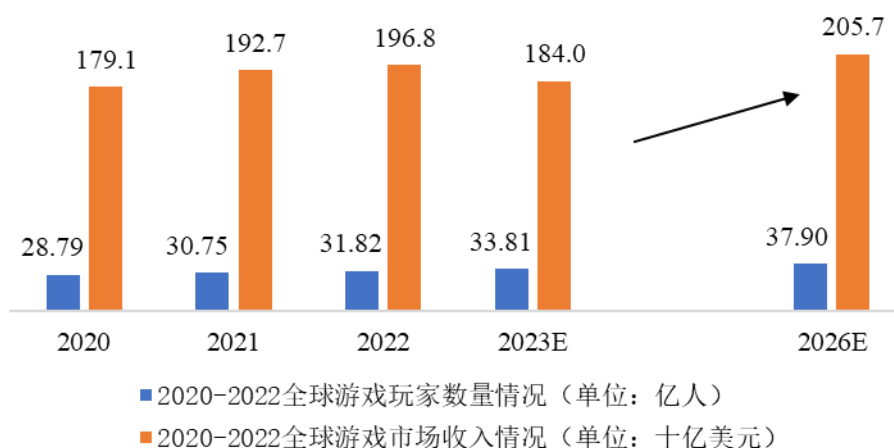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

周期性行业是指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的行业，相关产品价格、需求、产能等呈现周期性循环波动的行业。一般意义上，周期性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钢铁、电力、水泥、煤炭、工程机械等行业，该等行业的显著特征是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波动高度相关，价格和利润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专注于游戏娱乐行业、二次元行业中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规划、设计、开发，如 PC 游戏、移动游戏、主机游戏、AR 游戏、二次元文化等，主要产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游戏娱乐行业、二次元行业的需求和价格虽然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但价格、利润未跟随宏观经济呈现周期性波动，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2）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

Newzoo 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2 年，全球游戏玩家人数达 31.82 亿人，游戏市场总收入达到 1,968 亿美元。随着 2022 年过去，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带动消费增长，2026 年全球游戏玩家人数预计将达到 37.90 亿人，收入预计达到 2,05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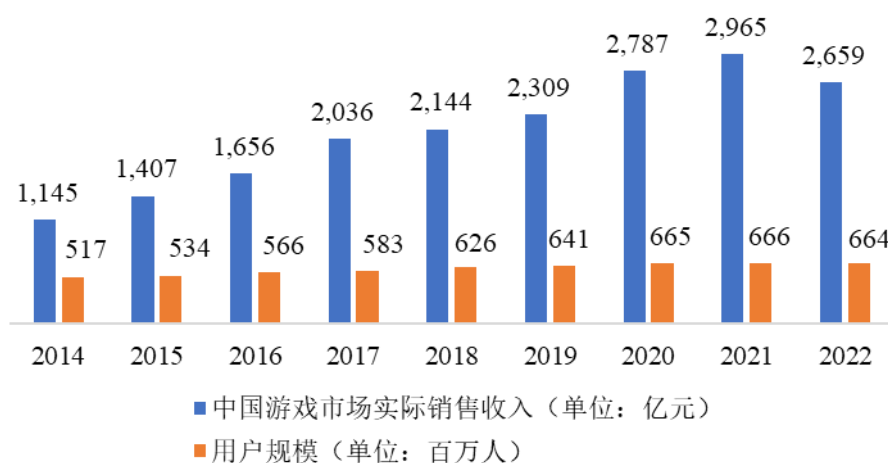
2020-2026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Newzoo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人民的生活幸福度不断增高,对于文娱活动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22年,我国游戏市场用户规模已达到6.64亿人。我国的游戏市场规模在2022年达到2,659亿元,2014-2022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1.11%。

中国游戏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整体未呈现较大波动。

2、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1) 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6 万元和 19,806.79 万元，增长 32.61%，增幅较大；其中，受益于公司开发的游戏掌机手柄产品得到直接客户闻泰科技（终端客户联想）的认可，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闻泰科技掌机手柄收入 4,161.77 万元。因此，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掌机游戏领域收入增长。

掌机游戏属于主机游戏的重要部分，2023 年主机游戏呈现增长态势。根据 Newzoo 的统计数据，预计 2023 年全球主机游戏市场规模约为 5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在全球游戏市场中占比约为 29%。中国游戏主机产业起步较晚，但潜力巨大。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3 年中国主机游戏市场销售收入为 28.93 亿元，同比增长 22.93%，远高于全球市场。

综上，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①手柄

报告期内，公司手柄产品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2023 年度较上年度的收入增长率
申请挂牌公司	手柄	93.05%
	手柄，剔除闻泰科技掌机手柄收入	13.48%
同行业公司平均	-	3.26%
景创科技	手柄	未披露
雷神科技	外设周边产品，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游戏手柄等	3.26%

2023 年度，公司手柄收入增长率为 93.05%，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公司开发的游戏掌机手柄产品得到直接客户闻泰科技（终端客户联想）的认可，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闻泰科技掌机手柄收入 4,161.77 万元。在剔除闻泰科技掌机手柄收入后，公司手柄收入增长率为 13.48%，与同行业公司雷神科技的收入增长率 3.26% 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手柄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游戏外设品牌商，2023 年度剔除闻泰科技掌机手柄收入后，主要为外销收入；雷神科技外设周边产品除手柄外还包括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等，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用户，主要为内销收入。因此，2023 年度公司手柄收入增长率与雷神科技外设

周边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耳机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产品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2023 年度较上年度的收入增长率
申请挂牌公司	耳机成品	-34.34%
同行业公司平均	-	5.90%
景创科技	游戏耳机	未披露
朝阳科技	耳机成品	0.40%
佳禾智能	耳机	11.39%

2023 年度，公司耳机产品收入增长率为-34.34%，与同行业公司朝阳科技、佳禾智能的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客户大同股份、HORI 以及境内客户哔哩哔哩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减少采购，使得公司对大同股份、HORI 和哔哩哔哩的收入分别减少 405.96 万元、557.37 万元和 324.21 万元。此外，公司耳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游戏使用场景，而朝阳科技、佳禾智能的耳机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搭配手机、平板、PC 等使用的日常场景，不同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耳机产品 2023 年度收入增长率与朝阳科技、佳禾智能的增长率不同具有合理性。

③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2023 年度较上年度的收入增长率
申请挂牌公司	配套产品（以充电类产品为主）	23.58%
同行业公司平均	-	12.74%
奥海科技	充电器及适配器	12.74%

2023 年度，公司配套产品收入增长率为 23.58%，与同行业公司奥海科技的收入增长率 12.74%有所差异。一方面，公司的充电类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游戏使用场景，而奥海科技的充电器及适配器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的充电类配套产品以外销为主，2023 年度收入为 7,095.52 万元，规模较小，而奥海科技的充电器及适配器产品以内销为主，2023 年度收入为 395,946.61 万元，规模较大。因此，公司配套产品 2023 年度收入增长率与奥海科技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方式、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获取订单方式	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	闻泰科技	43,182,968.31	21.80%	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	否
2	北京悦米科技有限公司	3,580,104.57	1.81%	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	否
3	深圳市趣么科技有限公司	216,371.68	0.11%	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	否
4	其他	769,853.74	0.39%	展会、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老客户推荐等	否
合计		47,749,298.30	24.11%	-	-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获取订单方式	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66,836.65	2.25%	线上推广（网络营销）	否
2	光昭集团	1,996,467.15	1.34%	老客户推荐	否
3	GEEKNET, Inc.	1,633,359.06	1.09%	展会	否
4	上海吼美科技有限公司	1,154,867.25	0.77%	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	否
5	深圳迪吉霍斯科技有限公司	1,097,923.45	0.74%	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	否
6	深圳迪力科技有限公司	472,211.09	0.32%	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	否
7	其他	3,551,445.43	2.38%	展会、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老客户推荐等	否
合计		13,273,110.08	8.89%	-	-

注：光昭集团包括光昭株式会社和光昭（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期后客户拓展及新客户订单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08	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集群给予支持
2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监总局	2023.07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3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2）79号	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市监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6	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品、名品、精品，使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食品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200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200家百亿规模知名品牌，产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1、全面促进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2、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06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7	《扩大和 升级信息 消费三年 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工信部联 信 软 (2018) 140 号	工信部、国 家发改委	2018.08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随着我国《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一系列行业法规政策的颁布，将进一步扩大电子消费品内需，同时稳定外贸基本盘，不断优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生态，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新的市场增长点，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 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本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 IC（芯片）、PCB、3D 摇杆电位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及塑胶、五金件等原材料行业。其中，IC、塑胶件、五金件占成本金额较大。

IC 不属于大宗商品，且型号、种类众多，难以追溯特定类型 IC 的市场公开历史价格参考信息，公司通过公开查询类似行业企业披露的 IC 价格以代表 IC 行业价格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景创科技	IC 件（包括主控 IC、射频芯片、储存 IC 等）	-	2.37	2.13	1.41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C	1.19	1.28	1.11	0.97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51	3.00	3.06	2.59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类	1.32	1.63	1.49	1.5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 IC	0.77	1.00	1.22	1.17

注 1：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材料；

注 2：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IC 采购价格为 2023 年 1-6 月的 IC 采购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 IC 的价格主要呈现增长趋势，在 2023 年 IC 价格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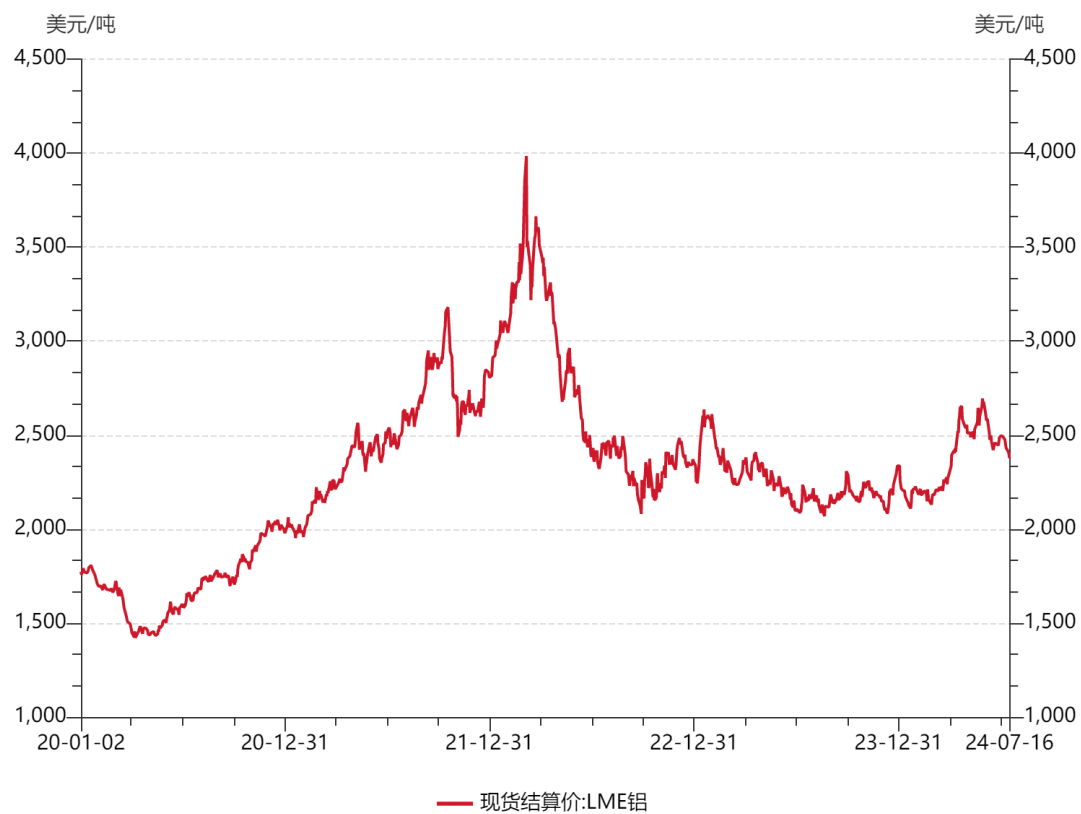
塑胶件主要受塑料粒子大宗商品价格影响。2020 年以来，塑料粒子大宗商品价格的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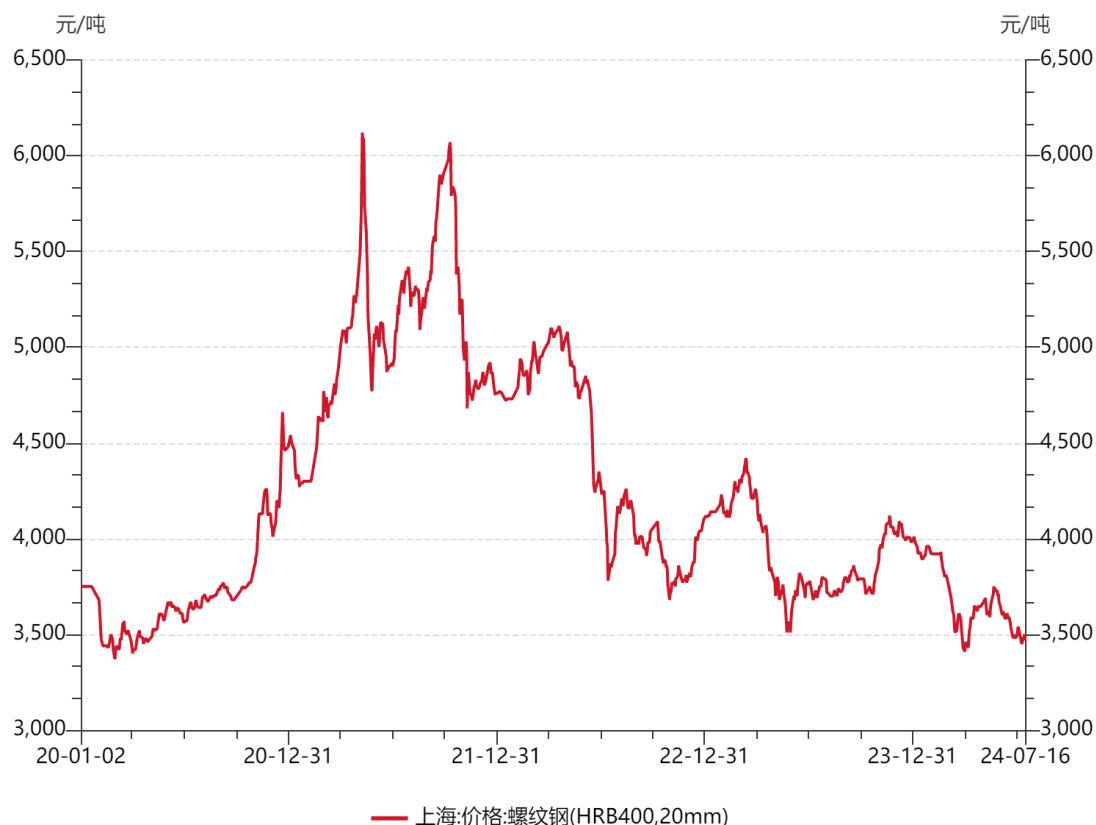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2020 年至 2021 年塑料粒子的价格主要呈现增长趋势，在 2022 年塑料粒子价格有所下降，在 2023 年塑料粒子价格处于相对平稳态势。

公司采购的五金件主要材质为铝、铜、铁等合金材料，其采购价格主要受金属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20 年以来，铝、铜、铁等大宗商品的的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至 2021 年铝、铜、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主要呈现增长趋势，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铝、铜、铁等大宗商品价格相对稳定。

(2) 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游戏娱乐行业、二次元行业中的品牌厂商，公司将成品向下游品牌客户交付，下游品牌客户向终端消费者或分销商销售。相对而言，下游品牌客户在产业链中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其在销售定价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下游行业的产品价格除受成本金额影响外，还受产品更新换代、节假日、终端消费者需求等的影响，产品价格整体而言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或平稳态势，下游行业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营销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销售模式为主；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群体进行销售。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以境外销售为基本盘，稳步开展境外销售，并主动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在销售方式方面，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对于线下销售，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存量客户推荐和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协议。对于线上销售，公司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店铺，销售公司的自有品牌奕狐游戏外设等产品。此外，在营销策略中，公司根据市场前沿需求、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开发创新产品，向客户推荐产品并供客户选择，且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额外需求完成产品开发与销售。

4、公司核心竞争力

(1) 产品开发设计优势

公司利用长期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自主规划、自主设计、自主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新设立产品部以及研发部的设计组，转变传统代工厂思维，成为有产品思维、有设计能力、有自我研发能力的智能制造型工厂。公司通过主动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和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深入理解客户产品需求，能够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解决思路 and 方案。公司现有产品已积累了上百种设计方案，其中 8 款产品已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此外，公司“奕狐狩猎精灵游戏手柄”和“TWS 蓝牙耳机”产品分别获得 2023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优秀奖。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美国 ACCO、HORI、联想供应链企业、哔哩哔哩和米哈游等知名客户合计超过 30 款产品的开发设计过程。另外，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参与惠普、网易、雷神科技等知名客户共计 13 款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研发、制造游戏周边配件积极迈入研发、制造游戏掌机和 AR 眼镜的领域，深挖用户需求，始终坚持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进行不断改进，形成了自身的开发设计优势和生产经验，总体展现公司较为突出的创新开发设计能力。

(2)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技术驱动发展路线，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和技术积累，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同时，公司被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东莞市智能游戏外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技术成果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 27 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方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在新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方面，公司通过与美国 ACCO、HORI、PDP、HP、联想、网易、哔哩哔哩和米哈游等细分领域知名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准确地掌握最新的产品性能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提前布局产品研发。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主动收集行业中对不同产品最新性能要求、产品定义和技术参数，并设计开发形成公司的系列化产品。因此，公司在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与技术迭代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3) 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依托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平均交付率达 99%以上。

此外，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均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公司成立了售后服务组，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直接反馈到公司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企业与市场的同步提升，全面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黏性。同时，公司每半年会向主要客户发放并追踪、回收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对客户满意度数据进行统计，若有满意度不达标情况发生，公司了解相关原因，并进行分析、提供改善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客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从前期客户需求沟通、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

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公司拥有专业的品控团队。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生产体系和组织流程,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交期的准确性,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竞争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出厂合格批率达 99%以上。

5、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整体复购率	75.89%	91.11%

注:复购率是指对老客户(即以前年度发生过交易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比例较高,分别为 91.11%和 75.89%,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3 年度,公司整体复购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对新增客户闻泰科技收入金额较大。

6、期后客户拓展及新客户订单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国内外知名展会、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了 12 家新客户,合计新签订单金额 629.21 万元。

7、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7,855.12 万元(含税),金额较大。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新签订单 12,507.54 万元(含税),金额亦较大。

8、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7,480.24	8,005.71	-6.56%
毛利率	28.56%	29.91%	-1.35%
净利润	1,032.15	939.93	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2.35	1,413.28	-42.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56%，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内客户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下降较多，使得总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 1.35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2024 年 1-6 月产品结构有所变动，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变动。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净利润增加 9.8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下降较多，使得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3.88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报表金额分别为 7,331.26 万元和 3,632.82 万元。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2.5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较多，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从而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为 2,880.62 万元。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营销策略稳健。公司依靠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报告期后公司获取的客户订单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且 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总体来看，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订单获取方式，了解公司采购政

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差异的合理性；

（4）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行业研究等，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周期特征等；

（5）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波动信息，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6）查询公司下游行业资料，了解下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7）了解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的情况，获取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经营数据，分析同期可比数据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整体未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与同行业公司业绩波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回款不存在异常；

（2）根据具体行业政策、公司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公司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情况，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相关合同，了解销售及采购的定价政策；

(3) 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单据，核实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及波动的合理性；

(5) 查看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毛利率核算准确并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核查程序

A、向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业务流程、入账方式和收入确认时点等信息，并执行控制测试；

B、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银行流水等单据并与账面记录比对，核对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

C、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D、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E、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情况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10,870.07	11,553.38
海关出口维度 报关金额	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②	12,148.50	12,016.99
	加：报关金额和确认收入的时间性差异③	-297.91	-8.25
	加：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客供料金额）④	-932.52	-673.92
	调整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⑤=②+③+④	10,918.06	11,334.82
差异金额⑥=①-⑤		-47.99	218.56
差额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⑦=⑥/①		-0.44%	1.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的差异率分别为 1.89% 和-0.44%，总体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样品、模具等产品及服务在会计上确认为收入但未办理报关对应的金额相对较大，具有合理性。

②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10,870.07	11,553.38
出口退税维度销售金额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②	10,568.08	11,964.11
	加：出口退税和确认收入的时间性差异③	1,155.82	-67.65
	加：净额法确认收入差异（客供料金额）④	-932.52	-673.92
	调整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⑤=②+③+④	10,791.38	11,222.54
差异金额⑥=①-⑤		78.69	330.84
差额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⑦=⑥/①		0.72%	2.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销售额的差异率分别为 2.86% 和 0.72%，总体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申报销售额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样品、模具等产品及服务在会计上确认为收入，但因未办理报关而无法申报免抵退税对应的销售额相对较大，具有合理性。

③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运费①	72.34	89.99
境外销售收入②	10,870.07	11,553.38
EXW 模式境外销售收入③	2,905.60	3,143.10
境外销售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扣除 EXW 模式境外销售收入）④=①/(②-③)	0.91%	1.07%

注：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 模式，即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至国内相关港口，并承担相应境内运输费用。外销 EXW 模式由客户负担相关的运输费用，公司不承担运费。

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公司与货运服务方签订月结协议，采用整柜出货方式，运费的平均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④境外销售收入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数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保金额①	158.29	727.32
境外销售收入②	10,870.07	11,553.38

投保覆盖率③=①/②	1.46%	6.30%
------------	-------	-------

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金额与境外收入不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按收入整体投保，而是子公司东莞艾德嘉根据相关政策支持免费投保了其对外报关出口的货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并非外销业务中的强制险种；公司以前年度未出现境外客户违约的情况，认为购买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或商业信用保险的经济效益较低，故公司自身未购买中信保保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金额与境外收入不存在可比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15,533,823.82 元和 108,700,704.08 元，境外销售额略有下降，总体相对平稳。目前，公司与美国 ACCO、大同股份、HORI、PDP、GameStop 等主要境外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美国 ACCO、大同股份、GameStop 为境外上市公司，实力较强。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产品开发能力，持续开拓境外市场。因此，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B、获取报关出口明细及出口退税、运保费数据等相关材料，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数据的合理性；

C、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

⑦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抽样执行走访及访谈、函证、抽凭测试、替代测试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走访情况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公司与其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公司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等相关信息，各期访谈境外客户收入占当期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9%和 90.13%。

（2）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各期发函金额占比分别为 95.02%和 98.55%，各期回函金额占比分别为 93.61%和 95.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107,128,190.15	109,785,134.10
外销收入金额	108,700,704.08	115,533,823.82
发函金额占比	98.55%	95.02%
回函金额	103,814,747.13	108,151,775.04
回函比例	95.51%	93.61%
替代测试金额	3,313,443.02	1,633,359.06
替代确认比例	3.05%	1.41%

（3）抽凭测试

执行营业收入科目的抽凭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通过尽调程序累计核查

报告期各期，通过走访及访谈、函证、抽凭测试及替代测试累计核查比例分别为 95.02%和 98.56%。

3、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核查的比例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3% 和 93.2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企查查全球企业信息网、WIND 上市公司公告、客户官网等网站查询客户信息，核实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核查信息包括客户注册地址、成立年份、公司官网、联系方式、主要股东或关键人员、主营业务介绍、所处行业等。上述通过第三方商业资信核查的比例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9% 和 47.29%。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手柄、耳机和相关配套类产品等，主要通过下游境外客户在境外间接销售，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荷兰、英国等；针对前述产品在境外国家、地区的销售，公司未直接销售，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对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艾德嘉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三奕在报告期内业务运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越南艾德嘉在报告期内尚未进行服务和商品销售，

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6 月设立后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3]140300000111），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收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本项处罚中，公司仅涉及一个品种的危险货物申报，罚款金额为 6 万元，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中的最轻罚款幅度，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 2023 年三奕科技受到盐田海事局的人民币 60,000 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所涉资质；

②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了解公司是否因境外销售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④查询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和配套类产

品进口与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⑤取得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⑥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具有合规性，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三奕科技受到盐田海事局的人民币 60,000 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外汇、税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对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对越南艾德嘉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香港三奕在报告期内业务运营符合当地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越南艾德嘉在报告期内尚未进行服务和商品销售。此外，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6 月设立后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2) 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②查询外汇、税务的相关法规，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获取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方面违规信息；

④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⑤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等，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7.94 万元及 7,717.1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7%和 38.96%，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上升。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规模、周转率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测算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对业绩的影响；（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

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规模、周转率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规模、周转率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12-31	景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雷神科技	99.15%	0.76%	-	0.09%
	朝阳科技	90.66%	4.89%	1.59%	2.87%
	佳禾智能	98.66%	1.30%	0.00%	0.04%
	奥海科技	95.98%	0.11%	0.38%	3.5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96.11%	1.76%	0.66%	1.63%
	申请挂牌公司	100.00%	-	-	-
2022-12-31	景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雷神科技	99.87%	-	-	0.13%
	朝阳科技	94.66%	2.37%	1.53%	1.45%
	佳禾智能	99.92%	0.02%	-	0.05%
	奥海科技	94.02%	0.76%	1.62%	3.60%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97.12%	1.05%	1.58%	1.31%
	申请挂牌公司	100.00%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景创科技	未披露	21.18%
雷神科技	14.98%	10.40%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朝阳科技	23.71%	24.68%
佳禾智能	22.84%	20.77%
奥海科技	35.73%	28.7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4.32%	21.15%
申请挂牌公司	38.96%	19.87%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7% 和 38.96%，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新增客户闻泰科技收入额较大，公司对闻泰科技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2023 年末对闻泰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62.63 万元且均在信用期内，剔除闻泰科技影响后，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2%，与 2022 年末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创科技	未披露	4.29
雷神科技	8.06	16.74
朝阳科技	4.20	4.23
佳禾智能	4.78	4.59
奥海科技	3.30	3.2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5.09	6.63
申请挂牌公司	3.71	9.1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0 次/年和 3.71 次/年。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适中，在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不大。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客户闻泰科技收入额较大，对闻泰科技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2023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

4,662.63 万元，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剔除闻泰科技影响后，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14 次/年，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整体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规模、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67.94 万元和 7,717.1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公司开发的游戏掌机手柄等产品得到客户闻泰科技的认可，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客户闻泰科技销售收入较大，公司对闻泰科技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2023 年末新增对闻泰科技应收账款 4,662.63 万元，均在信用期内；剔除闻泰科技影响后，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2.9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发生变更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 天	不适用	否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否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否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否
SANE Products Inc	60 天	60 天	否
ACCO Brands USA LLC	75 天	45 天	是
GEEKNET,Inc.	90 天	60 天	是
HORI(CHINA)CO.,LIMITED	30 天	30 天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情况、订单规模、资金实力、合作历史、回款风险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 ACCO Brands USA LLC 和 GEEKNET,Inc.信用政策存在变动情况，主要原因系在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随着合作规模以及合作时间的增加，客户一般会提出降价或提供 longer 信用期的诉求，公司基于双方长期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支付能力和资信状况等综合考虑同意进行调整。除上述客户外，其余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不存在变化。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个别客户信用政策变更具

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测算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1、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客户类型、商业模式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7,717.11	385.86	2,967.94	148.40
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合计	7,717.11	385.86	2,967.94	148.40

对于账龄组合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
1 年以内	5.00%	不计提	5.00%	不计提
1-2 年	30.00%	不计提	30.00%	不计提
2-3 年	50.00%	不计提	50.00%	不计提
3 年以上	100.00%	不计提	100.00%	不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照不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测算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不同账龄段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挂牌公司	景创科技	雷神科技	朝阳科技	佳禾智能	奥海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3.01%	1.00%、5.00%	5.00%
1-2 年	30.00%	20.00%	30.00%	28.67%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77.00%	30.00%	50.00%
3-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佳禾智能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对于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731.17	2,967.94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200.01	876.9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59%	29.5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98.50	876.9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99.25%	100.00%
--------------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76.96 万和 200.01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5%和 2.5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由于下游客户付款缓慢、客户资金安排、自身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实际付款周期超过其信用政策周期，由此形成暂时性逾期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2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客户中不存在因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等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障碍。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

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已针对销售回款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及政策，对于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

（2）组织业务人员定期回访客户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密切跟踪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降低账款回收的风险；

（3）财务部门根据回款到账、坏账核销等数据以及账龄分析等报表信息持续监控销售部门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督促其及时开展各项催收工作；

（4）在出现逾期情况时，由销售人员积极与客户沟通，了解逾期的具体缘由，相应采取电话催收、邮件催收、上门实地清收等货款催收措施，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四）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717.11	2,967.94
期后回款金额	7,715.46	2,967.94
回款比例	99.98%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98%，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结算方式等；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账龄、规模、周转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3）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4）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识别报告期内的主要逾期客户，了解客户逾期回款的原因以及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

（6）抽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相关银行回单，对期后回款真实性进行核查；

（7）复核应收款项的发生、回款、计提坏账的账务处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规模、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3）公司客户逾期款项具有合理性，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已制定相关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是真实的、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2.06 万元和 2,573.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2%和 14.94%，主要为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库龄、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4）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内容、增长原因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1、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1）采购及排货周期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客户日常采购主要以订单形式下达。公司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基本原则，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生产计划任务，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对于自主采购生产的，一般原材料采购周期（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到收到货物的时间间隔）为 15-40 天；对于 IC 或其他需要进口的原材料，由于海运周期较长，采购周期也相应较长。

（2）生产周期

在生产周期方面，从最初的零星部件加工至最终的整机装配，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两周左右。

（3）安装及调试周期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可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相关产品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

（4）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而非大型设备、工程类服务，无需安装调试。根据公司产品特点以及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内销收入按送货签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采用 EXW 模式，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FOB 模式，产品装运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签收时间较短与产品特点具有一致性。

(5)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778.06	2,818.93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3,919.49	3,880.05
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余额比例	141.09%	13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大于存货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生产及存货管理，尚未完成交付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

综上，结合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2、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1)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创科技	未披露	20.56%
雷神科技	15.70%	22.72%
朝阳科技	13.58%	19.10%
佳禾智能	19.72%	26.05%
奥海科技	15.07%	11.9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6.02%	20.07%
申请挂牌公司	12.99%	16.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2%和 12.99%，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一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创科技	未披露	3.88
雷神科技	4.92	3.46
朝阳科技	4.74	4.71
佳禾智能	3.76	2.94
奥海科技	6.13	5.8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89	4.17
申请挂牌公司	5.61	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且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3) 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景创科技	未披露	0.00%
雷神科技	3.82%	1.20%
朝阳科技	3.41%	16.34%
佳禾智能	5.32%	14.28%
奥海科技	13.77%	9.7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6.58%	8.31%
申请挂牌公司	5.72%	2.61%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创科技未核算发出商品。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使得处于在途的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一般情况下，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受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产品结构以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影响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模式、具体产品结构、订单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在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产品防护及仓库管理控制程序》《生产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存货管理，具体如下：

1、关于存货采购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主要材料采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和价格。在物料送达仓库入库前进行验收，确保物料品质检合格、数量准确。

2、关于存货生产管理的内控制度：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按 BOM 表进行生产领料；生产完成后，由质量保证部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入库。

3、关于存货库存管理的内控制度：仓管人员根据经恰当授权的领料单发货；根据成品检验报告单办理完工入库，并完整、准确的记录在系统中。公司定期组织存货盘点，核实期末库存的准确性。

4、关于存货销售出库的内控制度：销售部门根据经适当授权的送货单向仓管部门申请发货。仓管部门根据送货单上信息发货并完整准确地记录在系统中。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系统对各类存货的收发存进行核算，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三）结合库龄、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1、结合库龄、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按照库龄列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96.43	75.46%	2,296.16	81.46%
1-2 年	377.27	13.58%	417.79	14.82%
2-3 年	224.19	8.07%	103.41	3.67%
3 年以上	80.16	2.89%	1.57	0.06%
合计	2,778.06	100.00%	2,81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库龄较短，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81.46%和 75.46%，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为生产预备的尚未领用的

原材料，已按照公司对应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减值计提。

（2）减值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主要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考虑存货库龄情况，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3）存货滞销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存在多种规格型号，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因此公司主要采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的模式。同时，针对部分通用材料，公司会结合历史经验适当采购少量部件作为库存。公司材料与产品不易腐蚀、变质和毁损，可保存期限较长，不影响其性能和正常使用，库存期后销售及领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

（4）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61.80	443.03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58.90	73.45
合计	720.70	516.48
期后结转金额	651.51	507.73
存货期后结转率	90.40%	98.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水平整体较高，存货销售

情况良好。

(5) 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景创科技	未披露	4.35%
雷神科技	1.02%	1.06%
朝阳科技	22.60%	18.12%
佳禾智能	5.99%	4.87%
奥海科技	5.72%	10.5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8.83%	7.79%
申请挂牌公司	7.36%	1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景创科技、雷神科技、佳禾智能、奥海科技，低于朝阳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81.63	240.06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	-
存货跌价影响净利润金额	-81.63	-240.06
净利润	1,679.03	1,567.39
占净利润的比例	-4.86%	-15.3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32%和-4.86%。报告期各期，公司结合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库龄情况、状态、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存货跌价转回情况。2022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台湾山奕下达的部分采购订单已经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但台湾山奕因自身原因取消其下达的采购订单，导致公司产生了相关物料损失，公司于 2022 年对该部分后续无法使用的呆滞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内容、增长原因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所形成的存货。

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更好地利用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 SMT 贴片、丝印、喷涂等非核心工艺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加工生产，由公司对委外加工件的产品质量和加工进度进行监督控制。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的会计处理核算如下：

委外加工的原材料出库后，公司根据相应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半成品

公司确认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用后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公司收回加工完成的原材料会计处理：

借：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支付加工费用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核算制度、核算方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存货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对存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3）选取在报表截止日前后的出库单，与货物的出库单、签收单等核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相关交易信息等。

（4）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并进行函证。

（5）对各期末的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以确保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确认了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判断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分析期后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6）执行监盘程序，在报告期各期末取得了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了解公司存货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等，同时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以确定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监盘的要点及关注的事项等；在监盘过程中，实施了观察、检查、询问等程序，并执行了抽盘工作。

（7）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了解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内容；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对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核查，核查委托加工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3)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减值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明细表；

(2) 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存货管理制度，关注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

(3) 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

(4) 获取存货盘点表，观察存货盘点表是否系从仓库管理系统中导出生成；获取公司所有仓库地址并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纳入盘点范围；

(5) 了解各存放场所中存货的内容、性质、数量及重要程度，并相应制定了具体监盘计划；

(6) 执行监盘，在监盘过程中对公司盘点人员的工作进行观察，关注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检查、观察并询问存货是否已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摆放整齐，标识是否清晰，了解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

(7) 对公司盘点结果进行双向抽盘复核，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也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在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9) 盘点结束后所有盘点人员在盘点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对存货盘点中出

现账实差异的，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汇总差异并查找原因；

（10）根据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进销存明细表、2023 年 12 月末的存货监盘情况编制存货倒扎表，倒推至相应 2022 年末存货数量，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11）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替代程序，核实相关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2）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期末各类存货具体监盘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库存商品、 半成品、在产品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31 日	-
	监盘人员	会计师、主办券商	-
	存货期末余额	2,201.91	2,655.19
	存货监盘/核查金额	1,972.44	1,428.01
	监盘/核查比例	89.58%	53.78%
发出商品、委托加 工物资	存货期末余额	576.15	163.74
	发函金额	500.42	115.28
	发函比例	86.86%	70.41%
	回函确认金额	485.60	102.71
	回函确认比例	86.41%	67.08%

注：主办券商、会计师于 2023 年进场开始核查工作，故对 2023 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进行了实地监盘，2022 年末核查金额为根据 2023 年实地监盘情况编制存货倒扎表倒推至相应期末的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监盘及其他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状态完好，监盘及函证结果未见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形。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部分专利、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其中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将其代理的“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专利权，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②根据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公司在 AR 游戏场景已成功开发 AR 眼镜+掌机的组合产品，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组合产品终端客户为传音控股。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的具体来源，自主研发及继受取得的相关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是否具有应用转化价值，是否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②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④合作研发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⑤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是否需要修改相关表述；⑥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任职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曾在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有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徐力等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②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子公司。香港三奕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越南艾德嘉系香港三奕持股 100%的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

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3.95 万元和 1,053.13 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7.0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5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⑤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6）关于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4 人、实缴资本为 70 万元等。请公司：①梳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

征；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3.57% 和 2.76%，请公司说明：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8)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①2023 年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终端销售情况；②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差异等说明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性；③公司与汪谦益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的有效性；③结合业务实质说明 202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匹配性，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部分专利、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其中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将其代理的“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专利权，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②根据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公司在 AR 游戏场景已成功开发 AR 眼镜+掌机的组合产品，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组合产品终端客户为传音控股。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的具体来源，自主研发及继受取得的相关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是否具有应用转化价值，是否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②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④合作研发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⑤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是否需要修改相关表述；⑥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的具体来源，自主研发及继受取得的相关比例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情况，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是否具有应用转化价值，是否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研发成果系公司在产品研究开发实践中的持续积累，并建立在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基础上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磁吸可拆面壳搭配中壳和底壳的方式,把产品的螺丝锁合在中壳和底壳之间,用户可以依据自己的喜好搭配不同的面壳;可以让用户根据所玩游戏类型的需求,通过更换不同类型的摇杆限位环,从而改变摇杆的限定摇向,更易操作出连招及切换游戏视角等功能,提升玩家的游戏体验,具有极高的实用性;通过设置物理结构特征,实现游戏手柄的扳机行程三档可调节,同时通过霍尔检测方案,实时检测扳机的档位行程,与手柄软件配合实现扳机的精准操控,玩家可根据游戏类型,灵活调节扳机键的长度,提高按键的手感,极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2	多形态可拼装的手柄结构技术	该技术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以实现拉伸模式配合手机使用,也可以配合 Switch 主机使用,还可以独立搭配 JOYCON 手柄使用;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进行自由组装。	自主研发
3	触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手柄的后面右侧设置一个触控板,使得用户用大拇指在游戏中按下功能按键组的按键施放游戏技能时,便于用户操作手柄更易操作手柄以实现其控制功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4	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线控装置连接电脑,通过控制按钮控制发光电路板的发光芯片,再通过导光件和调节光板散发不同颜色以及亮度的光,使得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设置游戏耳机散发出的光,体验到更多的游戏乐趣;采用独特的旋钮式结构设计,实现旋钮组件旋转,从而实现对声音的调节,并具有结构紧凑、新颖及音质效果好的优点;该技术可实现咪杆与耳机的接入和拆除,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5	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	该技术将充电座的驱动系统通过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输出的高低电平控制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或者截止给充电座上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充电;采用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控制多个供电控制端不同阶段输出的高电平从而控制相对应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给充电座上多个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进行分时充电,在一个充电座上实现分别给两个 JOYCON 游戏手柄和一个 Pro 游戏手柄充电,使用该驱动系统的充电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自主研发
6	充电座结构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充电支架的磁吸结构设计,避免了因电子设备的充电口与充电支架的充电口之间的硬性接触,保护电子设备;通过充电座上的弹片与凹槽结构,形成充电连接和架构限位,增强手柄充电座充电的稳定性,避免外部手柄在充电座时因受力不均,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采用转接头,把手柄的充电接口转换为金属触点,与充电可滑动充电件在竖直方向上相互配合活动连接,从而满足不同规格手柄在充电座的稳定连接充电功能。	自主研发
7	无线充和 RGB 发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键鼠垫本体内设置无线充电电路和音频闪烁电路,一方面,通过发射线圈给具有无线充接收端的设备进行无线充电;另一方面,通过音频处理电路控制电路中的 LED 灯发光,从而使键鼠垫集成了无线充功能与灯光闪烁功能。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研发成果,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任何贡献,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不具有应用转化价值,并非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1) 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 3.80 万元继受取得的“202110526604X”发明专利主要为手柄产品进一步的开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不涉及公司的生产工艺,未实际使用到公司

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中尚未使用上述专利的相关技术，亦不存在对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来源于自主研发，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任何贡献；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不具有应用转化价值，该发明专利主要为手柄产品进一步的开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不涉及公司的生产工艺，未实际使用到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并非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

2、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	202110526604X	2023.05.25	2023.06.05	3.80 万元

(2) 结合其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以 3.80 万元继受取得的“202110526604X”发明专利为原专利权人的个人发明，转让前专利权归原专利权人所有，不属于职务发明。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专利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专利转让代理服务机构，同时开拓专利供应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与其签订代理委托合同，咨询专利转让相关事宜，并由其负责办理转让手续等，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前述发明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在相关专利转让前，原专利权人为自然人，公司已取得所涉专利的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刘军系自愿做出的专利转让行为，标的专利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刘军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本公司与三奕科技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②公司已支付约定的对价并办理完成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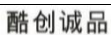
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专利代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明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综合考虑专利代理费、专利在业务开展中的作用等因素，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前述发明专利形成过程、转让程序已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完成。前述发明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转让价格
1		酷创诚品	22455736	9 类科学仪器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合计 0.36 万元
2		COOPINE	22455671	9 类科学仪器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表所列“继受取得”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让形成的商标权。

2019 年 1 月 15 日，东莞艾德嘉与东莞市翔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东莞市翔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将第 22455736 号“酷创诚品”商

标、第 22455671 号“COOPINE”商标等 2 项商标权合计以 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艾德嘉。2019 年 7 月 27 日,前述 2 项商标权已按规定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相关商标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除前述 2 项自无关联第三方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外,三奕科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将注册号为“24983437”和“25616213”2 项原始取得的商标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音速电子。

4、合作研发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研发,联合开展 AR 视觉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合作期限	产权归属	当前阶段	是否关联方
1	AR 视觉与硬件技术合作	东莞理工学院	①联合开展增强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参与企业技术开发方案制定,为企业技术提供前沿技术信息;②为企业技术提供生产、产品制造等技术服务;③协同相关单位开展产品技术的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或者省地方标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东莞理工学院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上述知识产权取得后,乙方同意有偿方式将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三奕科技在获得上述专利权后,同意无限期、无偿许可东莞理工学院使用上述专利权	三奕科技一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3 万元	2023.10.10-2025.10.09	合作双方	在研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研究成果的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

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进行合作研发，系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及为开拓新市场而储备新技术，不存在依赖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力量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5、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是否需要修改相关表述

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同时亦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生产制造相应的 ODM/OEM 产品，此外公司有 6 项 AR 产品相关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 AR 眼镜主要搭配游戏掌机使用，应用于游戏娱乐领域和影视娱乐领域，AR 眼镜产品实物图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的 AR 眼镜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传音控股，已实现小批量供应，不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无需修改相关表述。

6、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公开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生产、销售产品以及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商标相关情况以及合作研发的项目基本情况，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外购专利、商标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费用结算资料；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登记信息及法律状态有效性的证明文件；

（4）查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资料；

（5）获取东莞市百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商标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获取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相关事宜的说明》；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商标相关情况以及合作研发的项目基本情况，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外购专利、商标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费用结算资料；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专利登记信息及法律状态有效性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资料；

(5) 获取东莞市百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商标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获取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相关事宜的说明》；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来源于自主研发，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任何贡献；公司以 3.8 万元继受取得的相关 VR 手柄专利不具有应用转化价值，该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手柄产品进一步的开发活动提供技术借鉴思路，不涉及公司的生产工艺，未实际使用到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并非为公司夸大宣传使用。

(2)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相关商标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4) 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研究成果的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5) 公司开发的 AR 眼镜的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同时亦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生产制造相应的 ODM/OEM 产品，此外公司有 6 项 AR 产品相关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不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无需修改相关表述。

(6) 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任职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曾在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有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徐力等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②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1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东莞虎门大宁伟煌塑料电子厂生产管理经理，从事制定生产计划、管理产线人员、产线安全管理等工作；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业务经理，从事制定生产计划、管理产线人员、产线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客户维护、销售等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生产经理、业务经理，从事制定生产计划、管理产线人员、产线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客户维护、销售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2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东莞厚街鸿呈电子厂运筹部课长，从事 PMC 生产及物料统筹相关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东莞鸿呈电子有限公司运筹部经理，从事 PMC 生产及物料统筹相关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3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从事耳机和播放器类产品的硬件测试、设计、制程工艺等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华南办事处高级电子工程师、工程负责人，从事音频类和摄像头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制程导入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4	汪佳俊	董事	无其他工作经历	无	无	无	不涉及
5	姜和元	董事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莞厚街溪头佳必其电子厂品保副经理，从事品质管理相关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东莞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保副经理，从事品质管理相关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厚街新塘华宝电子厂项目经理，从事项目管理相	无	无	无	不涉及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关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东莞厚街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6	汪功华	监 事 会 主 席	199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东莞莹辉灯饰有限公司生管副经理、采购经理，从事生产计划安排、仓库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东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从事供应链开发与管理、采购管理与外购成本控制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7	谢旭光	监事、核 心 技 术 人 员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从事产品的分析改善相关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从事办公消费电子产品的电子设计相关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东莞市常平亿维思电子开发部执行部经理，从事游戏手柄等产品的生产及品质管理相关工作；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东莞市艾发斯柏高电子研发有限公司执行部经理，从事游戏方向盘等产品的生产及品质管理相关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8	曾小连	职 工 监 事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东莞新科电子厂生产主管，从事电脑硬盘组装、测试、包装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从事音响、DVD 等产品成品组装、包装生产管理等工作；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从事芯片装片、键合、封装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9	邓晓玲	财 务 负责人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东莞辉年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从事会计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东莞毅进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东莞鸿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今之雅皮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道一（东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10	袁子寒	董 事 会 秘书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审核助理，从事视频、图文内容审核等相关工作	无	曾签署	无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不涉及诉讼纠纷
11	范顺彪	核 心 技 术人员、结 构 经理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艾利和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主管，从事 MP3 和 MP4 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量产后生产线工程结构问题的解决等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东莞昆盈电脑制品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从事鼠标、运动摄像头等产品的开发和结构设计相关工作；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	无	曾签署	无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司顾问工程师、经理，从事游戏键盘、手柄等产品的开发、供应商技术辅导等工作				不涉及诉讼纠纷
12	何松青	核心技术人员、软件工程师	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深圳市鸿巨昌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从事手柄固件产品开发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13	袁紫炎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结构工程师	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东莞卓科塑胶模型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家电类电子产品的结构设计工作；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东莞市广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MP3和MP4等产品的开发、结构设计等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游戏耳机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跟进、制程导入等工作	无	无	无	不涉及
14	郑春林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经理	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东莞茶山韬略运动器材厂结构工程师，从事头盔研发工作；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东莞韬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头盔研发工作；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东莞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从事TWS、头戴耳机等产品的研发工作；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东莞云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从事TWS、头戴耳机等研发与模具跟进等工作；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东莞宾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从事TWS、头戴耳机等研发与模具跟进等工作；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	无	曾签署	无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不涉及诉讼纠纷

序号	人员	现任职务/身份	原单位工作经历	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保密协议	与原单位竞业限制协议	与原单位协议履行情况
			担任东莞合律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结构经理，从事 TWS、头戴耳机、挂脖耳机等产品的研发、模具跟进与项目跟进等工作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技术来源
1	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磁吸可拆面壳搭配中壳和底壳的方式，把产品的螺丝锁合在中壳和底壳之间，用户可以依据自己的喜好搭配不同的面壳；可以让用户根据所玩游戏类型的需求，通过更换不同类型的摇杆限位环，从而改变摇杆的限定摇向，更易操作出连招及切换游戏视角等功能，提升玩家的游戏体验，具有极高的实用性；通过设置物理结构特征，实现游戏手柄的扳机行程三档可调节，同时通过霍尔检测方案，实时检测扳机的档位行程，与手柄软件配合实现扳机的精准操控，玩家可根据游戏类型，灵活调节扳机键的长度，提高按键的手感，极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游戏手柄结构的改进/2018203978325	2018-03-22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一种扳机键可调节的游戏手柄/2022201507244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一种摇杆可调整的游戏手柄/2022201507259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2	多形态可拼装的手柄结构技术	该技术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以实现拉伸模式配合手机使用，也可以配合 Switch 主机使用，还可以独立搭配 JOYCON 手柄使用；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进行自由组装。	组合式游戏手柄/202321018890X	2023-04-27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3	触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手柄的后端面右侧设置一个触控板，使得用户用大拇指在游戏中按下功能按键组的按键施放游戏技能时，便于用户操作手柄更易	游戏手柄/2022220627909	2022-08-02	汪谦益、徐力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职务发明、原始取得

		操作手柄以实现其控制功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游 戏 手 柄 /2022306390340	2022-08-05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游 戏 手 柄 /2022305098143	2022-09-27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4	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线控装置连接电脑，通过控制按钮控制发光电路板的发光芯片，再通过导光件和调节光板散发不同颜色以及亮度的光，使得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设置游戏耳机散发出的光，体验到更多的游戏；乐趣；采用独特的旋钮式结构设计，实现旋钮组件旋转，从而实现对声音的调节，并具有结构紧凑、新颖及音质效果好的优点；该技术可实现咪杆与耳机的接入和拆除，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头 戴 式 耳 机 /2019221333173	2019-11-30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可调发光颜色的游戏耳 机 /2017218933619	2017-12-28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一种带有可拆卸麦克风的耳机 /2023210188929	2023-04-27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5	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	该技术将充电座的驱动系统通过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输出的高低电平控制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或者截止给充电座上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充电；采用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控制多个供电控制端不同阶段输出的高电平从而控制相对应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给充电座上多个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进行分时充电，在一个充电座上实现分别给两个 JOYCON 游戏手柄和一个 Pro 游戏手柄充电，使用该驱动系统的充电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一种稳定连接的手柄充电座 /2022201499426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6	充电座结构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充电支架的磁吸结构设计，避免了因电子设备的充电口与充电支架的充电口之间的硬性接触，保护电子设备；通过充电座上的弹片与凹槽结构，形成充电连接和架构限位，增强	一种弹片式手柄充电座 /202220150723X	2022-01-19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多功能充电座 /2017218933623	2017-12-28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手柄充电座充电的稳定性，避免外部手柄在充电座时因受力不均，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采用转接头，把手柄的充电接口转换为金属触点，与充电可滑动充电件在竖直方向上相互配合活动连接，从而满足不同规格手柄在充电座的稳定连接充电功能。			徐力	限	限	明、原始取得
7	无线充和 RGB 发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键鼠垫本体内设置无线充电电路和音频闪烁电路，一方面，通过发射线圈给具有无线充接收端的设备进行无线充电；另一方面，通过音频处理电路控制电路中的 LED 灯发光，从而使键鼠垫集成了无线充功能与灯光闪烁功能。	一种无线充发光键鼠垫 /2020208993865	2020-05-25	汪谦益、徐力	三 奕 有 限	三 奕 有 限	职 务 发 明、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系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明人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由公司申请后原始取得相应的专利权。

(2) 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其他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设置独立董事并非是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强制性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及申请挂牌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三奕科技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充分分析设置独立董事的必要性，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现阶段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经核查，三奕科技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需求，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经历等情况；

（2）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涉及侵权等纠纷；

（3）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查阅《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及其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协议，存在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被追究过责任，不涉及诉讼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香港三奕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越南艾德嘉系香港三奕持股 100%的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①香港三奕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该类型业务的海外市场展现出广阔的发展潜力，公司的境外业务不断扩张。为更好响应客户需求，并实施公司的全球发展战略，加强国际业务布局，公司拟通过设立香港三奕作为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主体，能够和公司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性，实现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三奕的主要原因如下：1）投资设立香港三奕是公司打造国际销售网络的关键一步。公司通过投资设立香港三奕可以进一步拓展国际销售网络。2）香港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香港作为全球自由贸易港，能够为公司提供国际化贸易渠道。3）公司通过香港三奕进行对外投资，能够有效利用香港地区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香港三奕搭建起对于境外孙公司的管理架构。

综上，为加快推进公司境外销售渠道搭建，拓宽国际市场，实施公司国际化

发展战略，公司在香港地区投资设立香港三奕有其必要性。

②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越南艾德嘉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3E VIETNA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三奕”）。越南三奕目前已取得当地营业执照但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以越南三奕作为公司另一重要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越南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在越南设立孙公司可以降低未来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越南招商政策、区位环境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具备投资和发展的潜力，且用工成本较低，境外投资者享有税收优惠，公司在越南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3）满足下游订单需求，增强公司产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能够和公司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性。

综上，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能够有效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满足企业境外业务开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是否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是否与管理水平相适应
1	香港三奕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0.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27.69 万元	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公司的境外生产与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2	越南艾嘉	2023 年 9 月 22 日	11.50 万美元 (270,000 万越南盾)	11.50 万美元	和 19,634.70 万元, 2022-2023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6 万元和 19,806.7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7.49 万元和 1,846.73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相较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 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销售主体, 不具备研发职能。公司通过委派技术人员到境外子公司指导的方式, 保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能在境外子公司得到充分利用。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好的组织机构, 内部已建立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 管理机制较为完善。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3	越南三奕	2024 年 6 月 20 日	38.00 万美元 (955,662 万越南盾)	22 万美元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①香港三奕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关于外汇管制的法律规定，香港公司向内地母公司分派股息红利亦不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禁止或限制，香港三奕的组织章程细则亦不限制或禁止香港三奕向内地母公司分派股息红利。因此，香港三奕向内地母公司分派股息红利在香港不存在任何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具体而言，香港三奕将向股东分派的股息红利汇回中国内地无需办理任何外汇登记手续，通过银行直接办理相关外汇汇出手续即可。”

②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

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越南艾德嘉出具的《法律咨询函》，“越南艾德嘉从越南向国外转移的利润必须是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中取得的合法利润，并履行完所有对国家的财务义务后转移”，前述财务义务包括越南当地纳税义务、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企业所得税决算申报表、支付到期的债务和资产义务及其他义务（如有）后。同时，越南艾德嘉可以在履行完财务义务后，每年进行利润转移或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结束后转移。

越南三奕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尚未产生实际利润，暂不涉及分红安排。越南三奕与越南艾德嘉同为香港三奕子公司，同为越南孙公司，其可同等参

照适用越南有关利润转移政策，且越南三奕的公司章程，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可以依据越南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相应财务义务后进行利润转移。

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可以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三奕及境外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及越南三奕分红可以依据各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所履行的备案、审批等手续情况如下：

①香港三奕

1) 发改部门：2021年8月13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538号）。2024年1月5日，公司就增资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43号）。

2) 商务部门：2021年7月13日，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334 号）。2023年12月15日，公司就增资香港三奕事宜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108 号）。

3) 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

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境内机构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符合规定资格的银行可直接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就公司投资设立香港三奕，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就公司向香港三奕增资事宜，根据公司说明，近期公司尚无向香港三奕实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计划，就该等事宜尚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公司已承诺将在相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规定的 2 年有效期内、向香港三奕实缴增资款前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4) 境外主管机构：2021 年 8 月 10 日，香港三奕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23 年 6 月 8 日香港三奕就增资事宜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核发的《股份配发申报书》。

②越南艾德嘉

1) 发改部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越南艾德嘉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75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500,000 美元，其中投资者香港三奕出资 2,7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15,000 美元。香港三奕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艾德嘉，就该等事宜公司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相关手续。

2) 商务部门：香港三奕投资越南艾德嘉的投资款系由香港三奕所产生的利润而来。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就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艾德嘉事宜向东莞市商务局递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3) 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

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越南艾德嘉为香港三奕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不直接持有越南艾德嘉股份，故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4) 境外主管机构：2023 年 9 月 15 日，越南艾德嘉取得由北宁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编码：1074784206）。2023 年 9 月 22 日越南艾德嘉取得由北宁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代码：2301259024）。

③越南三奕

1) 发改部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越南三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089,4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600,000 美元，其中投资者香港三奕出资 9,556,620,000 越南盾，相当于 380,000 美元。香港三奕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越南三奕，就该等事宜公司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相关手续。

2) 商务部门：香港三奕投资越南三奕的投资款系由香港三奕所产生的利润而来。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就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三奕事宜向东莞市商务局递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3) 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越南三奕为香港三奕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不直接持有越南三奕股份，故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4) 境外主管机构：公司就香港三奕投资设立越南三奕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兴安省人民委员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

资项目编码：7666885067），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代码：0901163218）。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销售，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越南艾德嘉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越南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相关境外子公司行业及地区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孙公司地区为香港、越南，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涉及该领域投资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均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香港或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越南三奕拟所从事业务与越南艾德嘉相近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境外子公司或孙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越南三奕拟所从事业务与越南艾德嘉相近，目前尚在办理当地环评手续过程中

②不属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销售，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越南艾德嘉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越南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不涉及使用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
赌博业、色情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

规定内容	具体分析
境外投资	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三奕或再投资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等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香港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销售，为公司境外销售主体越南艾德嘉主要从事电子线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越南三奕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不属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除公司因尚未有向香港三奕实缴增资款计划暂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香港三奕，并通过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已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香港三奕

①公司设立：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奕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香港三奕的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或被申请强制性清盘，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香港三奕仍有效存续。

②股权变动：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三奕提供的唯一股东决议及唯一董事决议显示，股份配发系经香港三奕股东批准及授权唯一董事进行的配发，为合法有效的股份配发。”同时，香港三奕股东所持有的香港三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根据百维档案就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诉讼记录出具的查询报告，香港三奕不存在任何涉及股权纠纷的民事诉讼记录。

③业务合规性：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奕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所从事的业务根据香港法律无

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香港三奕主要从事的业务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或香港三奕章程细则的规定。

④关联交易：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香港三奕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三奕成立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A. 香港三奕在 2022 年度与台湾山奕存在关于销售耳机的关联交易；

B. 香港三奕在 2022 年度与 SANE Products Inc 存在采购产品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

同时，闫显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如香港三奕时任董事汪谦益与上述关联方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其与上述关联交易之间并不存在利害关系，则其批准香港三奕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或贵司章程细则有关董事利益冲突的规定。根据香港三奕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订单、发票、装箱单及服务费发票等交易资料，并未发现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或贵司章程细则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汪谦益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汪谦益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越南艾德嘉

①公司设立：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越南艾德嘉根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拥有投资登记证和商业登记证。具有合法地位并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变动：越南艾德嘉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

③业务合规性：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越南艾德嘉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越南艾德嘉签订的服务合同、销售合同不违反法律禁止规定。越南艾德嘉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④关联交易：根据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咨询函》，越南艾德嘉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成立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交易。

（3）越南三奕

①公司设立：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三奕。公司就香港三奕投资设立越南三奕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

兴安省人民委员会计划投资厅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编码：7666885067），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企业代码：0901163218）。

②股权变动：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三奕于 2024 年 6 月成立，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

③业务合规性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越南三奕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交易活动。越南三奕暂未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除越南三奕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外，香港三奕及越南艾德嘉已获取境外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孙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公司《审计报告》；

（2）获取并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 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咨询函》；

（3）获取并查阅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投资设立及增资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

（4）查阅并核查比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5）查阅香港三奕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

（6）取得汪谦益提供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汪谦益与台湾山奕、SANE Products Inc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香港三奕及孙公司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系为拓宽国际市场，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各地区区位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其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均可以依据各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除公司增资香港三奕因实缴计划原因尚未完成外汇登记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香港三奕，并通过香港三奕再投资越南艾德嘉、越南三奕均已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再投资境外孙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除越南三奕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外，香港三奕及越南艾德嘉已获取境外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

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实际参加人员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加入艾奕合伙并保有合伙份额的必备前提和资格为“已与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基于激励对象任职岗位、工龄、过往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考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汪谦益	200.00	15.910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汪功华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姜和元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办特助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何云峰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汪佳俊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汪佳佳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专员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7	谢旭光	90.00	7.159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品质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8	徐力	80.00	6.36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9	余倩	50.00	3.97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0	袁紫炎	50.00	3.977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结构工程课长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曾小连	35.00	2.7844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2	毕仲付	30.00	2.3866	有限合伙人	后勤管理员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3	许成祥	30.00	2.3866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4	袁子寒	30.00	2.3866	有限合	董事会秘书	是	自有或自	否

				伙人			筹资金	
15	金小荣	20.00	1.5911	有限合 伙人	资材部采购课 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6	王槐茂	20.00	1.5911	有限合 伙人	管理部经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7	曾强彬	20.00	1.5911	有限合 伙人	资材部仓管课 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8	邓晓玲	12.00	0.9547	有限合 伙人	财务负责人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19	谭太英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生产经 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0	张新伟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工程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1	柴树培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中级电 子工程师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2	张衡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仓库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3	王平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总经办开发采 购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4	何松青	10.00	0.7955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软件工 程师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5	谭周洋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项目管 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6	孙田彬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拉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7	郑春林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研发部工程经 理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8	蒋在勤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拉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29	谭太秀	6.00	0.4773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课长	是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否
合计		1,257.0 0	100.00	-	-	-	-	-

(2) 股权激励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8 月 7 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设立艾奕合伙。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2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其中由艾奕合伙以 1,257 万元的价格认购 419 万元注册资本，8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同意了上述决议。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选取标准，各合伙人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9、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4.08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市盈率为 8.82 倍，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4.08 元/注册资本与增资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服务期限为 3 年，同时约定要求所持股份需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以届时法定锁定期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预计未来成功上市时点为 2026 年末，相关股份解锁时点为 2027 年末，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作为等待期。股份支付金额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制造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①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及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A）	23.73
利润总额（B）	1,983.15
营业成本（C）	14,274.66
股份支付费用利润总额比例（A/B）	1.20%
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A/C）	0.17%

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为 23.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0%，对业绩影响较小。

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计影响

股权激励对公司未来年度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	---------	---------	---------

71.20	71.20	71.20	71.20
-------	-------	-------	-------

根据目前情况测算，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计影响较小。

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确定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对应拟挂牌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略高于最近一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7 元/注册资本，原因主要系公司对未来经营预期、激励力度、员工贡献、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按照合理的公允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对艾奕合伙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了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入股价格，了解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核查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

（3）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

（4）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计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查阅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至申报基准日期间的财务报表，了解股权激

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选取标准，各合伙人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施股权激励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3）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五）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33.95 万元和 1,053.13 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7.0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5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⑤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公司说明】

1、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金额	收益率/利息率	金额	收益率/利息率
货币资金	1,053.13	-	1,433.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7.06	主要集中在 1.50%-3.00%	1,878.46	主要集中在 1.50%-3.00%
短期借款	500.50	-	700.42	-
其中：中国银行借款	400.00	2.76%（考虑贴息后）	400.00	2.89%（考虑贴息后）
招商银行借款	-	-	300.00	1.72%
东莞银行借款	100.00	3.60%	-	-

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在整体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仍存在短期借款，主要原因系：（1）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银行借款是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主要渠道，基于与银行保持长期持续合作关系以及维持公司银行授信及后续融资需求的考虑，公司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贷款余额；（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的收益率主要集中在 1.50%-3.00%，存在高于银行借款利息率的情况，基于提高公司收益的目的，公司向银行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2、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匹配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变动额	备注
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	1,053.13	1,433.95	-38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7.06	1,878.46	3,968.60	
	合计	6,900.19	3,312.41	3,587.78	
公司主要活动的资金变动情况	收取货款	营业收入	19,806.79	14,936.36	4,870.43
		应收账款	7,331.26	2,819.55	4,511.71
		合计	-	-	15,295.08
	支付货	采购金额	12,943.02	9,623.59	3,319.43

	款	应付账款	6,031.47	2,584.88	3,446.59	
		合计	-	-	9,496.43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2023 年度采购金额- 2023 年末应付账款
	支付员工薪酬		3,500.67	不适用	3,500.67	
	付现期间费用		1,129.41	不适用	1,129.41	
	其他大 额资金 变动	股权融资	3,300.00	不适用	3,300.00	
		银行借款 余额	500.50	700.42	-199.92	
		收购东莞 艾德嘉	-700.00	不适用	-700.00	
		合计	-	-	2,400.08	股权融资金额-偿还 的银行借款-支付的 收购款
	合计				3,568.65	收取货款-支付货款- 支付员工薪酬-付现 期间费用+其他大额 资金变动

注：未考虑税费、政府补助等对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较强的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3、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1)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转账业务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购建固定资产、短期银行借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增资扩股等，均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受限货币资金金额较小，受限原因均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76	27.70	银行保证金
合计	27.76	27.70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813.14	279.33
净利润②	1,679.03	1,567.39
差异金额①-②	134.11	-1,288.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679.03	1,56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63	240.06
信用减值损失	249.31	121.88
固定资产折旧	231.87	128.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55	372.52
无形资产摊销	4.75	3.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7	2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1	3.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6	-5.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38	-3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10	-1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6	-1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4	46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9.33	-2,01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4.09	-568.38
其他	484.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14	279.33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1,288.06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5.75 万元，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同时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68.38 万元，消耗了公司资金，综合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另一方面，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且采购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加强，获得了供应商更多支持，202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从而减少了支付给供应商的资金；前述因素共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一致，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较为匹配。

5、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资金滚动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并获取投资收益，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投资标的	产品类型	期末公允价值
1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7007 号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0.68
2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7008 号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87.24
3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鑫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80008 号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 款理财计划 98045 号	招商银行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投资标的	产品类型	期末公允价值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1,204.04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13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东莞银行	现金、存款、同业存单、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以及监管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14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日日开净值型理财产品	东莞银行	现金、存款、同业存单、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以及监管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0.40
15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日日开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东莞银行	现金、存款、同业存单、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以及监管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2.06
16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60天	东莞银行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属于存款，东莞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结构性存款最终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衍生标的市场表现，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保本浮动收益	612.65
合计					5,847.06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投资标的	产品类型	期末公允价值
1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7007 号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投资标的	产品类型	期末公允价值
2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7008 号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3	存金盈产品	招商银行	黄金及黄金远期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764.31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已赎回
6	“莞利宝现金 1 号”开放净值型理财	东莞银行	现金、存款、同业存单、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以及监管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760.47
7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7.66
合计					1,878.46

（2）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以及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系以获利为持有目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

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期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恰当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及编制过程，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准确性，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③获取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④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函证，检查回函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况；

⑤获取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台账、购买合同、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抽取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凭证，检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

⑥查阅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特征，检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为加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要求，建立了不相

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制度，对收款、付款、备用金借支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核实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取得核查范围内的境内法人主体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境外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是否一致；

④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及与银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函证，经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回函相符；

⑤对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执行双向银行流水核对并抽查大额收支原始凭证；

⑥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是真实的，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 关于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4 人、实缴资本为 70 万元等。请公司: ①梳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异常原因, 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②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梳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异常原因, 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1) 梳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异常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塑胶类	1,075.07	9.33%
2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类	589.66	5.12%
3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外协加工服务	495.52	4.30%
4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	465.83	4.04%
5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类	372.39	3.23%
合计		-	2,998.47	26.02%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	432.76	5.04%
2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类	355.28	4.14%
3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类	309.57	3.61%
4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外协加工服务	303.96	3.54%
5	深圳市智旭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	266.02	3.10%
合计		-	1,667.60	19.4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范围、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1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产销：光电产品、塑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	2015年12月11日	500.00	0	0
2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无线电与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11月27日	1,000.00	1,000.00	36
3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器、游戏设备、电脑周边设备、玩具、插件后焊贴片、五金、塑胶、电子连接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0年03月12日	100.00	70.00	6
4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锂电池组、充电器、移动电源的生产。锂电池、锂电池组、充电器、移动电源的销售；锂电池芯、电池、电源管理芯片、电子产品、灯具、手电筒、矿灯、手机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0年03月05日	1,000.00	1,000.00	48
5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丝印器材、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电位器、开关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模具配件、数控机床刀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丝印器材、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电位器、开关的生产	2016年10月31日	2,000.00	891.00	0
6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镍氢电池、后备电源、储能电源、动力电源的生产	2003年05月19日	1,600.00	800.00	302
7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设备；批发、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7年06月19日	3,800.00	3,800.00	243
8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997年12月24日	10,000.00 港元	-	-
9	深圳市智旭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外围设备、家用电器、电子通讯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单片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	2014年08月14日	200.00	200.00	32

注：上表中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或访谈获得。

由上表可知，上述存在异常情形的供应商包括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前述供应商存在异常情形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其主要通过借款和股东自筹资金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并不会对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对三奕科技供应的产品供应较为稳定；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系公司操作该登记系统的员工不清楚公司实际情况登记错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53 人，公司实际为 47 名员工缴纳社保。根据报告期内走访情况，亦证明其经营正常，且不存在仅对公司销售的情况。因此，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网络查询结果为 0 具备合理性。

②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查询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 2022 年年报信息，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与其他公示信息网站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他网站披露的实缴资本数据更新不及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存在差异。

③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偏低。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其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2,500-3,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实力，其实缴资本相对较小不影响对公司采购产品的交付能力，同时，根据报告期内走访情况，亦证明其经营正常，且不存在仅对公司销售的情况。因此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偏低具备合理性。

④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根据报告期内走访情况，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185 人，网络查询参

保人数与其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现场走访情况亦证明其经营正常，且不存在仅对公司销售的情况。因此，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具备合理性。

公司前述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因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为 0 或偏低等情形而导致的重大不利事项；且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实际业务开展按照生产订单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进行，采购业务受合同约束。同时，公司重视供应商多渠道发展以保证供应链安全，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和现有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此外，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重视供应商考核和维护，以保证供应链安全。且公司上游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为 0 或偏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与前述存在异常情形的供应商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合作背景	最近 1 年经营规模	是否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75.07	-	公司通过业内消息获知该供应商业内知名度，经考察评估后与其开展合作	约 4,200	是	否
2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9.66	4.45	公司通过业内消息获知该供应商业内知名度，经考察评估后与其开展合作	约 6,000	是	否
3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52	303.96	通过业内消息与公司寻求合作	2,500-3,000	是	否
4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372.39	98.28	通过业内消息与公司寻求合作	约 9,000	是	否

注：上表供应商最近 1 年经营规模信息来源于走访访谈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存在异常情形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基于真实的合作背景，前述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或服务的供应商。

2、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1)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采购政策和制度

通常情况下，对于重要的同类型物料一般选取 2 至 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供货，保障公司供应的安全与稳定，防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物料无法按期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公司根据销售情况、供应商产品价格、产品特性等综合因素就某一品类的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各年度向这些供应商采购的分布比例亦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情况存在一定变动。

②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功能存在差异，公司主要按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的备货数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进行。因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同，采购的原材料产品类型、产品特性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情况存在变动的情形。

③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且充分竞争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且充分竞争，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充足，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④客户指定重要零部件范围

公司销售的手柄、耳机等产品主要由塑胶件、电子类、五金类、包材类和线材类等原材料组成。不同客户对不同型号的手柄、耳机等产品存在不同性能需求，对于 IC 等重要零部件部分客户存在仅接受特定或部分品牌的情形。基于客户要求、品牌规格型号及品牌价格等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存在一定变动。

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对比年度	变动数量 (单位：家)	原因解释
景创科技（无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及型号有所差异，所需原材料品类也有所差异，需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因此造成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4	
雷神科技 (872190.BJ)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未说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	
朝阳科技 (002981.SZ)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4	未说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佳禾智能 (300793.SZ)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内容和供应商相应变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	
奥海科技 (002993.SZ)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	未说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三奕科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	-

注：上表同行业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

雷神科技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雷神科技的产品供应主要依靠外协与直接外采，其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其供应链格局较为集中。除雷神科技外，同行业公司由于产品结构、产品类别及型号有所差异的原因，导致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开始 合作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产销：光电产品、塑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	2023 年 6 月 12 日	前五名供应商	-
2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无线电与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2021 年 6 月 15 日	前五名供应商	-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产销、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器、游戏设备、电脑周边设备、玩具、插件后焊贴片、五金、塑胶、电子连接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0 年 11 月 3 日	前五名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
4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锂电池、锂电池组、充电器、移动电源的生产。锂电池、锂电池组、充电器、移动电源的销售；锂电池芯、电池、电源管理芯片、电子产品、灯具、手电筒、矿灯、手机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21 年 5 月 6 日	前五名供应商	-
5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丝印器材、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电位器、开关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模具配件、数控机床刀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丝印器材、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电位器、开关的生产	2021 年 2 月 22 日	前五名供应商	-
6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动力镍氢电池、后备电源、储能电源、动力电源的生产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前五名供应商
7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设备；批发、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前五名供应商
8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电子元器件	2021 年 5 月 20 日	-	前五名供应商
9	深圳市智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计算机外围设备、家用电器、电子通讯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单片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前五名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盛光电”）2023 年 6 月开展合作，仲盛光电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新增第二大客户闻泰科技手柄订单金额 4,294.70 万元，而仲盛光电为公司生产该手柄的外壳塑胶件，该手柄系终端客户联想开发的掌机配套手柄，该手柄除具备传统掌机手柄功能外，亦可实现桌面移动控制功能，使得该手柄结构与传统手柄存在差异，导致其手柄外壳塑胶件模具精密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对该手柄外壳塑胶件需求量较大。经公司和终端客户联想共同进行市场查询比对和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仲盛光电具备配合公司提供前述手柄外壳塑胶件的

模具开发能力和塑胶件生产能力，且公司配合力度大，因此公司选择和仲盛光电开展合作，从而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较高，使得仲盛光电成为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此外，仲盛光电并非公司唯一的塑胶类供应商，除仲盛光电外，公司另有 150 余家塑胶类供应商，同时，塑胶件供应市场成熟度较高且可替代性强，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替代成本亦不高，公司不存在对仲盛光电的重大依赖。

从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3%和 26.02%，占比不高。其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见本回复之问题 7/（六）/公司说明/2/（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合作的历史基础、产品质量和价格等方面进行遴选。

从业务发展规划和采购需求变化来看，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短期内不会进行业务转型，因此采购需求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合同一般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签订，没有固定的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预计后期将与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交易金额和采购内容；

（2）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

及合理性，获取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资料；

（4）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业务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存在为 0 或偏低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合作的历史基础、产品质量和价格等方面进行遴选，公司短期内不会进行业务转型，采购需求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合同一般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签订，没有固定的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预计后期将与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七）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3.57%和 2.76%，请公司说明：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公司说明】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创科技	未披露	1.52%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雷神科技	3.68%	2.96%
朝阳科技	2.29%	1.64%
佳禾智能	1.02%	0.69%
奥海科技	3.19%	1.9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55%	1.75%
申请挂牌公司	2.76%	3.57%

注 1：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景创科技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固定销售费用较高，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

202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2.61%，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控制器类、配套产品增长较快；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4.30 万元，变动不大。2023 年度，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增长，具体分析如下：①雷神科技，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0%，主要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电脑配件销售增加所致；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积极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及信创业务，扩大销售团队，使得渠道管理、售后人员、营销人员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体增长所致。②朝阳科技，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0%，主要系报告期加大营销投入所致。③佳禾智能，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44%，主要原因系耳机产品出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比 2022 年增加了 19,065.35 万元；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7%，主要系加强客户关系产生较多的业务招待费与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④奥海科技，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4%，主要原因系消费电子类的充电器及适配器、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及解决方案收入分别增加 44,736.36 万元和 18,337.61 万元；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9.53%，主要是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薪酬增长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1）市场开拓与销售推广方式

在市场开拓与销售方面，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2023 年度，公司线下、线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9%和 0.51%。对于线下销售，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存量客户推荐和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协议，相关费用相对可控。对于线上销售，公司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建立店铺，销售公司的自有品牌奕狐游戏外设等产品，并在线上推广；由于公司线上销售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对线上推广的投入力度较低，金额较小。

（2）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43.88 万元和 15,029.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02%和 75.88%，占比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3、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创科技	销售人员人数（人）	未披露	23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未披露	463.29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披露	20.14
雷神科技	销售人员人数（人）	130	87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4,270.93	1,477.9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32.98	17.09
朝阳科技	销售人员人数（人）	98	68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498.38	1,285.4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5.37	19.04
佳禾智能	销售人员人数（人）	60	57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857.67	540.3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4.29	9.56
奥海科技	销售人员人数（人）	169	127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6,314.61	4,779.9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37.48	37.64
申请挂牌公司	销售人员人数（人）	14	20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06.07	239.96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	14.29	11.90
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8.06	7.90

注 1：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可比公司职工薪酬/期初期末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注 2：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东莞市统计局官网公布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佳禾智能、朝阳科技较为接近，低于景创科技、雷神科技、奥海科技。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的薪酬中存在与公司业绩挂钩的部分，而公司在 2023 年度业绩情况较好。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 TWS 耳机市场需求情况减少了 TWS 耳机销售人员。

景创科技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为深圳地区企业，而深圳地区企业的薪酬相对较高。雷神科技作为品牌商，对销售人员方面愿意支付较高薪酬。奥海科技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分析如下：一方面，奥海科技收入规模较大，且近几年开拓两块新业务。2023 年度，奥海科技营业收入为 517,427.39 万元，产品类型包括消费电子类的充电器及适配器、储能及其他（2021 年开始产生收入）、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及解决方案（2022 年开始产生收入），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2%、12.90%、10.58%。另一方面，奥海科技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44,037.09 万元，金额较大，能够为销售人员支付较高薪酬。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重视对员工的激励措施，且销售人员的薪酬包括与公司业务收入挂钩的销售提成，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9.96 万元和 206.07 万元，2023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33.8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 TWS 耳机市场需求情况减少了 TWS 耳机销售人员，使得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所下降，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规划调整所致。2023 年度，公司音频交互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4.80%，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滑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6 万元和 19,806.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7.39 万元和 1,679.03 万元，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1.90 万元和 14.29 万元，亦有所增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2.6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控制器类、配套产品增长较快。公司控制器类、配套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强、品质可靠以及服务能力强，与销售人员的主动开拓的销售活动相关性较小，故相关营业收入的增长未引起销售人员薪酬的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中薪酬总额下滑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②查看大额费用支出进行抽样的细节测试，选取大额费用的记账凭证，并获取其对应的合同、确认时点依据、发票及付款回单等，以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筛选报告期内大额费用支付的原始凭证，追踪其记账凭证是否已计入相应

的会计期间，以确认其完整性；

③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实施截止测试；

④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取得客户的途径；

⑤对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获客途径变化情况；

⑥计算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总额、主要销售费用类别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波动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八)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①2023 年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终端销售情况；②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差异等说明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性；③公司与汪谦益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2023 年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终端销售情况

美国 SANE 是一家手机游戏配件、行动装置游戏配件的品牌商（品牌名称 MGC），不从事生产制造，主要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控制器（手柄、游戏手机壳、贴膜）、充电类（充电线、转接器等）、游戏指套等。

经过对美国 SANE 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美国 SANE 向三奕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适配任天堂 Switch 主机的游戏手柄，而任天堂 Switch 的主机产品多年未进行更新换代，因此 2023 年度整体终端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

经访谈确认，美国 SANE 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其线上业务主要为通过亚马逊店铺直接对接终端消费者进行

销售，该业务模式下，美国 SANE 收到三奕科技生产的产品后，随即发给亚马逊平台仓库，基本不存在库存堆积的情况。其线下业务主要对接美国当地的大型企业，如 COKeM、沃尔玛等。其中，第一大客户 COKeM 为全球知名企业 Alliance Entertainment（联合娱乐控股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AENT）的子公司，Alliance Entertainment 是音乐、电影、视频游戏、电子产品的大型分销商，主要对亚马逊、沃尔玛、百思买、Wayfair、GameStop、Kohls、Target 等客户销售。对于线下业务模式，美国 SANE 部分产品为直接由三奕科技发货给其下游客户完成销售，少部分为发货至自身仓库，公司会及时发货至客户，不存在库存堆积的情形。

综上，2023 年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终端需求下滑，美国 SANE 在当年向三奕科技采购的产品基本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差异等说明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性

（1）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美国 SANE 是一家手机游戏配件、行动装置游戏配件的品牌商，公司对美国 SANE 所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模式均为 ODM 模式，公司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因此公司销售给美国 SANE 的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性，无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2）第三方市场价格

由于各类游戏配件产品的出厂价格主要由线下协商确定，公开渠道较难以获取第三方市场价格，但存在公开终端零售价格。经过对比美国 SANE 在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的零售价与公司销售给美国 SANE 的产品单价，二者存在合理价差。

（3）毛利率差异

公司向美国 SANE 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别产品无关联第三方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销售毛利率	2022 年销售毛利率
美国 SANE	42.57%	42.49%

同类别产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41.18%	45.98%
差异率	1.39%	-3.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毛利率和同类别产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公司与汪谦益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借入资金 140 万元用于垫付公司日常周转资金，因拆借时间较短，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模拟测算汪谦益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金额	140.00
资金拆借时间（天）	5
模拟测算的资金拆借利息	0.07
营业利润	1,341.43
影响比率	0.01%

注：模拟测算利率为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 3.70%。

从上表可看出，此次资金拆借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0.07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收到借款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由于约定借款利息且利息金额较小，未对该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进行计提确认财务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美国 SANE 的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公司采购金额减少的原因及终端销售情况；

（2）查阅美国 SANE 提供的库存明细数据、美国 SANE 与其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3）在亚马逊电商平台查询美国 SANE 的主要产品，将其销售价格与对三奕科技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4）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分析美国 SANE 的产品毛利率和其他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5）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公司与汪谦益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并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模拟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美国 SANE 在当年向三奕科技采购的产品基本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2）美国 SANE 在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的零售价与公司销售给美国 SANE 的产品单价存在合理价差，公司对美国 SANE 的销售毛利率和同类别产品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

（3）公司向汪谦益拆入资金主要系垫付公司日常周转资金，因拆借时间较短，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经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九）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的有效性；③结合业务实质说明 202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匹配性，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说明】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等方式	19,806.79	100.00%	14,936.36	100.00%
招投标	-	-	-	-
合计	19,806.79	100.00%	14,93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

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而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为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存量客户推荐和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产品报价作业规范》《应急订单管理规范》《外购品开发作业办法》《客户满意度调查处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及考核流程》《财务内部管理制度》《销售费用操作流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范和流程。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切实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公司内部规范和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制定《对业务活动的反腐败、反贿赂控制文件》《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销售费用操作流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内部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机制、内部流程控制、管理层管控职责、监督与处罚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构建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体系，并严格要求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承诺未实施过且不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艾德嘉的《法律审查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商事法庭/仲裁纠纷，该公司目前未因违反越南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奕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被检控、定罪或处罚。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抽查公司的业务合同，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招投标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等情形；

（4）查阅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核查公司对业务获取方式合规性、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情况；

（5）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Legal Gate 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银行账户为汪佳佳名下尾号为 0112 的招商银行账户、尾号为 6652 的中信银行账户、尾号为 6185 的招商银行账户以及支付宝账户，上述个人卡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公司已采取如下规范措施并严格执行：①相关个人卡、支付宝账户均已注销；②个人卡所涉及的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等事项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并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③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控体系，遵守《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日常使用与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④公司内部组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支付费用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公司个人卡流水及其注销证明；
- （2）对个人卡持有人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入账情况、注销情况等；
- （3）取得报告期内个人卡持有人签署的承诺函；
-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承诺》；
- （5）对公司库存现金进行抽凭，确认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运行有效。

3、结合业务实质说明 202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匹配性，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说明】

（1）结合业务实质说明 202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首先，主要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月结 30 天至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使得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受第四季度采购额的影响；此外，公司执行“以单订购”为主的采购模式，故第四季度的客户订单情况对期末应付账款影响较大。其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产品类型丰富，不同产品在物料构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类型的客户订单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以及相对应的合作供应商存在差异。最后，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订单以掌机手柄、非掌机手柄、充电类产品、无线耳机等为主，其中新产品——闻泰科技掌机平台手柄占比较大；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订单以非掌机手柄、充电类产品、有线耳机、无线耳机等为主；前述差异引起 2023 年第四季度合作的供应商结构变动较大，从而使得期末的应付账款变动较大，其中使得 2023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000 万元左右。

（2）应付账款与采购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031.47	2,584.88
其中账龄：1 年以内	6,027.74	2,580.95
1 年以上	3.73	3.93
采购金额（含税金额）	12,943.02	9,623.59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46.60%	26.86%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增加；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呈正向关系，随采购金额的上升而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3）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维修等方面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程序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中有关供应商接洽、考核、确定，采购合同审核、签订、执行及结算政策等内容规定，向采购部门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内部控制进行比对，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结算政策的过程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变动情况；

（3）重新计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将账龄分布情况与结算政策和账面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采购和应付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争

议或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2023 年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采购额变动相匹配，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8,787.56	19,634.7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989.01	10,63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989.01	10,635.69
每股净资产 (元)	3.57	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57	3.22
资产负债率	36.19%	45.8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7,480.24	8,005.71
净利润 (万元)	1,032.15	93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32.15	939.93
经常性损益金额 (万元)	88.23	1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43.91	9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12.35	1,413.28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410.44	45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9%	5.6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	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79	1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	-10.34
小计	103.81	17.2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57	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3	14.64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56%，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内客户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下降较多，使得总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净利润增加 9.8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下降较多，使得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3.88 万元；2023 年末、

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报表金额分别为7,331.26万元和3,632.82万元。

2024年1月至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42.52%，主要原因系2024年1-6月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较多，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从而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为2,880.62万元。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7,855.12万元（含税），金额较大。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新签订单12,507.54万元（含税），金额亦较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480.24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4、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六个月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3,578.56万元，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采购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125.56万元，关联采购金额75.27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公司研发投入410.44万元，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8、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新增银行信用证借款 1,393.58 万元。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香港三奕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3E VIETNA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三奕”）。2024 年 6 月 17 日，越南三奕取得由兴安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编码：7666885067），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企业代码：0901163218）。越南三奕目前尚未开始经营，尚在办理商务备案过程中。公司拟以越南三奕作为公司另一重要境外生产、销售主体，主要从事手柄、耳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其他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加至 3,355.04 万元，由新股东东证宏德货币出资 299.968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4.928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前述出资 299.968 万元。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规模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谦益

汪谦益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雷婷婷
雷婷婷

项目小组成员：

朱则亮
朱则亮

龚启明
龚启明

杨国辉
杨国辉

邹璐璐
邹璐璐

曹佳
曹佳

